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19年11月·总第6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5
海牙协定与马德里议定书迎来新成员	5
欧专局与墨西哥加强合作关系	5
欧专局与柬埔寨探讨专利有效性协定的实施状况	6
《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获通过	7
美国	7
WIPO 报告显示美国专利申请量 10 年来首次下降	7
美国众议院通过版权“小额索赔”法案	8
美国加州禁止原研药企“有偿延迟”仿制药上市	8
苹果公司未能阻止麦克赛尔对其提出专利诉讼	9
美国两大半导体公司就专利纠纷达成和解	10
扫地机器人制造商通过专利诉讼抢占市场	10
美国康普公司起诉德国竞争对手盗用其商业秘密	11
谷歌公司为“行人捕蝇纸”申请专利	11
美国互联网公司呼吁澄清“恶名市场”概念	12
亚马逊谴责美服装和鞋类协会提出的恶名市场意见	13
亚马逊借助知识产权保护开拓法律服务领域	14
康卡斯特公司成为第一个加入全球反盗版联盟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15
加拿大	16
加拿大对本国专利法律制度做出调整	16
加拿大新专利法生效	17
商标流氓对加拿大品牌所有者的威胁	18

加拿大为商业秘密提供保护	19
帝国烟草公司计划起诉加拿大政府	20
欧盟.....	21
欧盟反欺诈办公室查扣大量假冒商品	21
欧洲刑警组织与欧盟知识产权局携手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	21
英国.....	22
英国烈酒商标在两年内增长了 58%	22
英国在线销售的黄金珠宝中有 1/3 疑为假货	22
亚马逊成功阻止“SPARKK”商标在英注册	23
香奈儿未能阻止他人注册“Madamecoco”标志	24
土耳其.....	24
土耳其版权保护制度概述	24
EBAY 在土耳其成为著名商标	26
南非.....	27
南非举行第 13 届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会议	27
南非加强对传统珠宝首饰的保护	28
其他.....	29
巴西工业产权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签订合作协议	29
俄罗斯内容公司同意延长反盗版协议的期限	29
荷兰网络服务提供商无需识别涉嫌侵权的盗版者	30
意大利足球甲级联赛严厉打击盗版行为	31
白俄罗斯引进解决域名抢注问题的新机制	31
塞尔维亚《专利法》修正案介绍	32
塞浦路斯严厉打击假冒商品	32

塔吉克斯坦商标注册制度介绍.....	34
土库曼斯坦新商标法的重大变化.....	35
乌兹别克斯坦新的医药许可规定.....	36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调解机制初见成效.....	37
韩国海关加大打击假冒制品的力度.....	38
印度公布《2001 年外观设计条例》修正案.....	38
印度尼西亚新商标条例引起争议.....	39
马来西亚新商标法案即将生效.....	39
泰国烟草平装法律已正式生效.....	41
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举办假冒盗版商品销毁活动.....	41
坦桑尼亚政府借助纳税印章来辨别假冒制品.....	43
药品发明不能在乌干达获得专利.....	44
澳大利亚将数字接入服务应用于商标和外观设计领域.....	45
参考分析.....	45
国际品牌集团发布第 20 版《全球最佳品牌报告》.....	45
商标密集型企业为拉美地区国家平均贡献了 22%的 GDP.....	47
研究称拉丁美洲地区应该积极弥补与其他地区的创新差距.....	48
虚拟现实技术所带来的知识产权争端.....	51
企业并购时应提高对知识产权的重视.....	52
签订材料转移协议时应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54

国际组织

海牙协定与马德里议定书迎来新成员

以色列、萨摩亚以及越南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2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 日提交了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 年）（以下简称为《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文书，这意味着《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将再添 3 名新成员。《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将自加入文书交存之日起 3 个月后依次在这 3 个国家生效。

届时，申请人可按照《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以一种语言、一套费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提交一件单一的国际申请，产生一项在申请中指定的每一缔约方（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具有单独效力的国际注册。

目前，一件国际申请可以包括多达 100 项不同的属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分类）同一类别的外观设计。《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不仅使注册程序更高效，同时还让外观设计的保护和维护工作变得更加简便。

马来西亚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为《马德里议定书》），该议定书将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在马来西亚生效。《马德里议定书》是提交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有效方式。商标申请人可以一种语言、一套费用提交可指定 106 个成员（122 个国家）的申请。于 1989 年缔结的《马德里议定书》成员的贸易量占到全球总量的 80% 以上。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欧专局与墨西哥加强合作关系

近期，欧洲专利局（EPO）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旨在进一步深化双方在专利领域长期建立的合作关系。该备忘录由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和 IMPI 局长胡安·洛萨诺（Juan Lozano）签署。

安东尼奥·坎普诺斯指出：“墨西哥是 EPO 非常重要的合作伙伴，我们在推动创新发展方面已展开了长达 25 年的合作。借助与《合作专利分类》有关的合作项目、EPO 的在线专利检索工具 EPOQUE Net、全面的数据交换以及司法培训，我们完善了各自的专利授予程序并展开了更加密切的合作。目前，我们正在迈入合作的新阶段，将合

作延伸至更具战略性的领域，从而使彼此的创新者能够从高效且人性化的专利制度中受益。”

胡安·洛萨诺强调了与 EPO 展开战略合作的重要性。他指出，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将促进两局之间信息和最佳实践的交换。IMPI 将能够从 EPO 提供的培训、认证和技术支持项目以及相关工具中获益。

通过深化双方的合作关系，EPO 和 IMPI 将会携手开展一系列旨在提高专利授予程序的效率、时限性和质量的活动，以促进欧洲和墨西哥之间的投资和技术转让。EPO 将在加强新兴技术领域（例如物联网和工业 4.0）的专利检索与审查工作方面为 IMPI 提供支持。此外，IMPI 将充分利用 EPO 的工作成果、工具和相关标准以确保对专利申请进行高质量、及时且有效的审查。

根据世界银行和欧盟委员会的数据，墨西哥是全球第 11 大经济体，主要致力于制造业的发展，其人口数量高达 1.3 亿。该国拥有强大的宏观经济制度，并对贸易和私人投资开放。欧盟是墨西哥第

二大出口市场。

EPO 深化合作项目介绍

EPO 希望与全球新兴创新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建立起深厚、长久的合作关系。其开展深化合作项目的目的在于，通过增加合作伙伴来进一步整合与强化全球的专利制度。这些知识产权机构可系统化利用 EPO 的工作成果、工具和实践以提高自身的能力、生产力与工作质量。深化合作项目可为那些通过 EPO 以及《专利合作条约》途径递交国际申请的人们提供便利，并为 EPO 的合作伙伴提供完善的服务以推动其创新发展。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与柬埔寨探讨专利有效性协定的实施状况

2019 年 10 月 31 日，柬埔寨工业和手工业部大臣占·蒲拉西（Cham Prasidh）与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进行了会面。双方就 EPO 与柬埔寨所签署的专利有效性协定的实施问题进行了讨论。

2018 年 3 月 1 日，该协定正式生效。根据协定的规定，在 EPO 申请专利的人们可请求其欧洲专利申请和欧洲专利在柬埔寨生效。柬埔寨是亚洲首个允许欧洲专利在本国生效的国家。

安东尼奥·坎普诺斯指出：“我们为过去两年里所完成的合作项目以及取得的丰硕成果而感到自豪。柬埔寨不仅是东南亚发展最快的一个经济体，同时还被列入了拥有完善的全球专利战略的国家行列。柬埔寨与 EPO 签署专利有效性协定来强化自身的专利制度能够为其经济发展提供助力。对于欧洲的企业而言，将欧洲专利生效的地理范围拓展至柬埔寨可以为其提供更多的商业投资机会。”

占·蒲拉西表示：“专利有效性制度是我们吸引投资的一种战略，同时也是推动国家创新发展的

一种重要方式。该制度为欧洲的创新者提供了一种捷径，使其已由 EPO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能够在柬埔寨立即获得保护。那些希望以柬埔寨为跳板来将产品出口至目标市场的投资者也将能够在柬埔寨寻求专利保护中获益。”

在此次会面的过程中，EPO 与柬埔寨还签署了一份有关 2020 年合作的协定。该协定旨在加强柬埔寨工业和手工业部进行专利管理以及推动本国知识产权与专利文化发展的能力。根据该协定，EPO 专家将为上述机构的员工提供培训，并致力于增强大学和小企业对专利信息作用的了解。此外，EPO 还将举办一系列研讨会来向柬埔寨的利益相关方介绍其专利制度的运行情况。

到目前为止，柬埔寨在 2019 年接收到了 85 件

专利申请。其中，大多数申请都是由境外的申请者递交的。2016年12月，《专利合作条约》在柬埔寨正式生效。仅在2019年10月这一个月的时间里，

已向柬埔寨缴纳生效费用的欧洲专利申请的数量就超过了60件。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获通过

2019年9月9日，欧亚专利组织(EAPO)成员国通过了《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引进了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

EAPO 总共包括 8 个成员国，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欧亚专利公约》对欧亚发明专利作出了规定。1995 年，根据该公约成立了 EAPO。

根据上述议定书的规定，人们可直接在欧亚专利局或通过 EAPO 成员国的专利局递交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所有的申请人都必须遵循统一的审查要求，仅能使用 EAPO 的官方语言俄语并支付统一的费用。一旦被授予权利，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

将在自申请日起的 5 年内保持有效，并可续展 4 次，每次续展 5 年。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最长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不得超过 25 年。

到目前为止，已经签署议定书的 EAPO 成员国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其余 3 个成员国(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代表已经宣布实施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内程序。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美国

WIPO 报告显示美国专利申请量 10 年来首次下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最新一期的《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该报告对2018年的申请数据进行了回顾。报告显示，美国的专利申请量自2009年以来首次出现下降，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申请量却在增长。

2018年，美国的专利申请量下降1.6%，而全球范围内的专利申请量涨幅超过5%。中国(11.6%)的申请量呈两位数增长，印度(7.5%)、韩国(2.5%)

以及新加坡(4.7%)都出现增长。中低收入国家的专利申请量涨幅更为明显，例如巴基斯坦(27.8%)、菲律宾(26.7%)、乌兹别克斯坦(17.5%)、摩洛哥

(14.1%) 以及越南 (12.8%)。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以及欧亚专利组织 (EAPO) 受理的专利申请分别增长 6.2%、11.2% 和 5.6%。

报告显示, 尽管美国申请人对美国专利的渴望在过去 10 年首次出现减退, 但对海外专利的热情依然最为高涨。2018 年, 美国申请人提交的海外申

请最多 (230085 件), 是排在第 3 位的德国 (106753 件) 的 2 倍多、排在第 4 位的韩国 (69459 件) 的 3 倍多。

专利申请统计数据似乎与过去几年货币化、专业诉讼以及风险投资领域的统计结果非常吻合, 即创新者和创新资金正在从美国向外转移。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众议院通过版权“小额索赔”法案

美国众议院以 410 票赞成 6 票反对通过 2019 年《版权小额索赔替代法》(以下称为“CASE 法”)。该法拟建立版权小额索赔法庭。支持者们将该法视为创作者保护作品的理想工具, 但反对者警告称此举将使普通互联网用户遭遇更多的损害赔偿。下一步, 参议院将对 CASE 法进行投票。2019 年 5 月, 一项提议设立版权小额索赔程序的新法提交至美国众议院与参议院。

CASE 法提议美国版权办公室成立版权索赔法庭。

若获得通过, CASE 法将提供一个在联邦法院之外解决版权纠纷的方案, 该方案能极大地降低相关费用, 并帮助小型创作者以更便捷的方式解决版权侵权纠纷。

CASE 法赢得版权组织以及个人创作者的大力支持。但是, 正如任何新版权法经常面临的情形, 反对的声音也不在少数。数字权利组织以及互联网用户担心新法弊大于利。

CASE 法的支持者指出, 新法是现有版权执法工具箱中“缺失的部分”。他们认为许多创作者没有对版权侵权者采取行动, 因为提起一件联邦诉讼

过于昂贵。新的小额索赔法庭将弥补这个缺陷。

但是, 反对者们担心新法庭会让普通互联网用户遭遇大量索赔主张, 每起案件的索赔额可能高达 3 万美元。虽然部分人有办法应对, 但大多数人会手足无措。

然而, 立法者们对新计划大力支持。众议院以压倒性的票数通过了 CASE 法。

版权联盟对投票结果感到满意。该联盟首席执行官基思·库普费施密德 (Keith Kupferschmid) 指出, 投票结果再次证明法案颇受欢迎, 他还指出, 立法者不应受反对者们的影响。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国加州禁止原研药企“有偿延迟”仿制药上市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出台了一项开拓性的法律——AB824 法案, 以阻止原研药企有偿要求仿制

药企延迟发布产品（即所谓的“有偿延迟”交易）。

加利福尼亚州希望通过上述法案有效阻止原研药企延迟便宜的仿制药上市，以此大幅降低处方药成本。联邦贸易委员会指出，“有偿延迟”交易每年让消费者和纳税人多花费了 35 亿美元。该法案禁止原研药企与仿制药企达成有偿延迟协议。

加利福尼亚州州长加文·纽瑟姆（Gavin Newsom）表示：“加利福尼亚州将通过市场支配力与道德力量约束大型药企，阻止他们延迟便宜的仿

制药流入市场。医药行业的良性竞争有助于降低需要救生药的加利福尼亚人的生活成本。”

联邦层面也在讨论类似的立法计划，加利福尼亚州迈出了第一步，这也预示着实力雄厚的药企与力求降低美国公民用药价格的立法者将展开一场新的较量。

（编译自 patentlawyermagazine.com）

苹果公司未能阻止麦克斯尔对其提出专利诉讼

2019 年 10 月 23 日，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裁定，在日本电子公司麦克斯尔（Maxell）诉苹果公司（Apple）案中，诉讼理由具有足够的可信度，可以继续进行了审理，苹果公司必须对麦克斯尔提出的专利侵权诉讼进行应诉。

此前，苹果公司向法院提出请求，要求法院驳回麦克斯尔对苹果公司提起的关于智能手机（包括 iPhone XS 在内）侵权的诉讼。

麦克斯尔于 2019 年 3 月起诉了苹果公司，声称苹果的某些智能手机功能，例如“发现我的朋友”和“地图”等功能，侵犯了其与移动导航工具有关的 10 项专利。

根据苹果公司的说法，麦克斯尔诉称苹果侵权的理由未能令人信服。

苹果公司还称，麦克斯尔也没有证明苹果具有任何侵犯其专利的特定意图。

在 10 月 23 日的命令中，法院驳回了苹果公司提出的关于驳回该案的动议，称苹果公司对麦克斯尔的指控轻描淡写，试图让法院驳回诉讼。

根据法院的说法，苹果公司“错误地断言”麦克斯尔的投诉只不过是苹果公司产品用户指南

和网页的引用。

法院表示，实际上“麦克斯尔提出的指控远比这些更为复杂”。

法院命令称：“麦克斯尔的诉讼文件提出了直接侵权的详细指控，确定了苹果公司涉嫌侵犯的每项专利的功能和所涉及的设备。”

作为证据的一部分，麦克斯尔还提供了苹果公司广告和用户指南的引文和屏幕截图，并带有涉嫌侵权麦克斯尔专利的智能手机功能的“说明和演示”。

法院裁定：“这些事实指控足以支持合理的推断，即苹果公司为有意侵权。”

麦克斯尔还表示，从 2013 年到 2018 年，两家公司曾举行了“多次会议”，讨论是否可能开展与导航技术有关的“商业交易”。

《世界知识产权评论》（WIPR）在 2019 年 3

月报道称，麦克赛尔已与华硕（Asus）公司就专利诉讼达成和解。

在该案件中，麦克赛尔称华硕侵犯了其与智能

手机摄像头和数据管理有关的 7 项专利。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两大半导体公司就专利纠纷达成和解

2019 年 10 月 24 日，美国半导体技术公司电源集成公司（Power Integrations）宣布与安森美半导体公司（ON Semiconductor）及其子公司仙童半导体公司（Fairchild Semiconductor）就长达 15 年的专利纠纷达成和解，并获得了 1.75 亿美元的赔偿。

电源集成公司表示，仙童半导体公司此前侵犯了其一系列专利。电源集成公司随后获得了涵盖上百件侵权产品的永久禁令。

电源集成公司还指出，其在几起反诉案件中获胜，成功维护了自身专利的法律效力。

上述公司之间的专利纠纷始于 2009 年，当时电源集成公司起诉仙童半导体公司侵犯了其专利（美国专利号：6212079）。

电源集成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巴卢·巴拉科瑞斯

南（Balu Balakrishnan）对于此次和解表示赞赏。

他指出：“我们的发明主要归功于一系列人力与财务资源的投资。电源集成公司致力于为来之不易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并已取得丰硕成果。我们将继续坚持让竞争对手尊重我们的知识产权。”

该公司的律师弗兰克·舍肯巴赫（Frank Scherkenbach）称，其希望 1.75 亿美元的赔偿能够对竞争对手起到一种威慑作用。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扫地机器人制造商通过专利诉讼抢占市场

专注于人工智能驱动扫地机器人领域的技术公司 iRobot 起诉竞争对手 SharkNinja 侵犯了其 3 项专利，并请求美国联邦法院禁止其销售 Shark IQ 扫地机器人。

iRobot 于 10 月 15 日向美国马萨诸塞州联邦地区法院申请针对 SharkNinja 的初步禁令。

据 iRobot 称，Shark IQ 扫地机器人侵犯了艾罗伯特的 Roomba i7+ 扫地机器人的 3 项专利。

这些专利涵盖了扫地机器人真空吸尘技术的关键要素，包括房间清洁设定，带有地图功能的充电和恢复技术以及自动排空技术。

然而在 iRobot 提起诉讼之前，SharkNinja 已先

行将其诉至法院。在提交给法院的法律文件中，SharkNinja 请求法院宣告其没有侵犯 iRobot Roomba 产品的知识产权。

“通过诉讼抢占市场”

SharkNinja 在其声明中称：“iRobot 曾向公司发送威胁性信件，错误地谴责 SharkNinja 侵犯了其相关专利，SharkNinja 将通过诉讼予以回应。我们非常重视知识产权，并采取了积极措施以避免侵犯任

何人的知识产权。”

该公司认为 iRobot “企图通过诉讼抢占扫地机器人市场，不让消费者以优惠的价格选择其他扫地机器人”。

“SharkNinja 首先提起诉讼，目的就是迅速澄清事实、挽回名誉，并且尽快解除 iRobot 对其造成的威胁。”

近年来，关于扫地机器人的一系列专利战持续不断，iRobot 与 SharkNinja 的诉讼案是最新的一起。2019 年 12 月，在 iRobot 提出专利侵权投诉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禁止进口 bObsweep 公司

和胡佛公司（Hoover）销售的某些机器人。

iRobot 的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法律官格伦·温斯坦（Glen Weinstein）表示：“正如我们去年在 ITC 取得的胜利所证明的那样，iRobot 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来保护我们的知识产权和我们的工作团队辛勤工作的成果。”

温斯坦补充称：“我们不会对肆意侵犯我们技术的行为袖手旁观，我们将竭尽全力继续在国内和国外捍卫我们的创新成果。”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康普公司起诉德国竞争对手盗用其商业秘密

美国网络基础设施公司康普公司（CommScope）起诉德国罗森伯格公司（Rosenberger）盗用其涉及基站天线和计算机软件的商业秘密。

2019 年 7 月，康普公司在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了诉讼。

该公司在诉讼中指出了其两名前雇员，目前这两名雇员在罗森伯格公司工作。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布的法庭文件，罗森伯格公司对康普公司的起诉表示反对。目前，该起诉文件尚未对外公布。

康普公司射频产品部门的高级副总裁法里德（Farid Firouzbakht）表示，该公司已经提起了诉讼

以为其在发展创新产品（可为网络基础设施客户提供卓越的价值）方面的重大投资提供保护。

基站天线是无线网络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悉，康普公司和罗森伯格公司是基站天线市场中的主力军。在接下来的 3 年，该市场预计将以 15.3%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获得不断的发展。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谷歌公司为“行人捕蝇纸”申请专利

美国谷歌公司一直以来都以自家的无人驾驶车辆技术为傲，并不断向外界表示使用这项技术的车辆不会撞上任何东西。然而，尽管如此，无人驾驶车辆仍然难以避免发生碰撞事故。因此，谷歌很快又提出了一种全新的理念，即“行人捕蝇纸（human flypaper）”，来保证在上

述事故中的人员安全。

目前，谷歌已获得上述发明的专利权。具体来讲，这项专利技术就是要在谷歌的自动驾驶车辆的引擎盖上放置一层极其牢固的粘合层。在车辆撞击到行人或者骑自行车的人时，这种位于汽车引擎盖上的坚固且具有粘性的粘合层将会瞬间把行人粘附到上面，从而防止行人再受到二次撞击。换句话来讲，那些被谷歌无人驾驶车辆撞到的行人或者骑自行车的人可能会突然发现自己被粘到了汽车引擎盖上，从而保障不会被从车上甩下来、翻滚到车顶或者坚硬的路面上（防止出现所谓的“二次撞击”）。一般来讲，这种二次撞击会对行人造成最为严重的伤害。

谷歌在 2014 年便为上述发明提交了专利申请，并希望利用这个技术解决方案来保证行人不会因为自动驾驶车辆而受到严重的伤害。根据这件专利申请说明书的描述，无人驾驶车辆引擎盖上的粘合层还含有一种“蛋壳状”的涂层，以防止昆虫以及其他体型较小的动物被无辜粘附到上述引擎盖上。

当然，很多人都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那就是

这个发明是否真的可以防止出现更严重的二次伤害？实际上，从物理学的角度来看，行人受到单次撞击的伤害肯定要比多次撞击轻得多。因此，将汽车变成一个大型的“胶水收集器”无疑也是一个选项，而且这项技术甚至还可以应用到其他的领域中，例如所有可造成危险的移动物体表面。这个概念相当于把安全气囊转移到了汽车外部。这样一来，对于那些低速行驶的车辆而言，谷歌将这个专利技术作为一种备用的安全措施确实也是一个不错的理念。

当然，这个概念也不是完美无缺的。例如，如果行人或者骑车人被粘到车辆引擎盖上无法动弹，或者被撞行人的四肢被卷到车辆下方的话，那么这可能会造成更加严重的伤害。不过，即便如此，除了能够防止发生二次撞击之外，这项技术所带来的另一项好处就是当车辆驾驶员看到有人被粘附到自己的车辆引擎盖上之后，应该不会再敢于肇事逃逸了。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互联网公司呼吁澄清“恶名市场”概念

代表谷歌、亚马逊等科技公司利益的互联网基础设施联盟（IIC）要求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澄清何为“恶名市场”。该组织提醒 USTR，将主要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企业列入名单会把整个互联网置于危险之中。

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杂志出版商协会（MPA）以及娱乐软件协会（ESA）等版权持有人组织向 USRT 提交了“恶名市场”意见书。

美国政府会基于各大组织提交的反馈出具一份“恶名市场”年度审查报告。

版权组织在建议名单中提到了海盗湾等知名盗版网站，但同时也提到第三方技术提供商。

其中，域名注册机构以及托管服务成为常被提及的对象，广告公司也未能幸免。

向 USTR 提出意见的版权组织希望 USTR 将其

列出的企业纳入最终的审查报告中。

但是，并不是每个机构都支持这么做。IIC 在写给 USTR 的信函中指出：“第三方中间机构不应列入恶名市场名单，不能把恶名市场与中立的中间机构混为一谈。”

IIC 指出，一些组织的做法比较极端，在意见书中提出了有损互联网基础设施和整个互联网发展的版权保护措施。

但 IIC 认为，域名系统（DNS）提供商等互联网基础设施提供商只是将网络用户指引到正确的网络地址。这些服务只是对请求作出响应，并不会对人们要访问的网络地址的信息进行控制。

他们是连接互联网各个部分的中间机构，不是市场。但是这些公司可能会被错误地列入 USTR 的恶名市场名单中。

不过，IIC 还指出，近期的法律修订已经提出

了新的执法措施。但是目前尚不清楚要如何实施。如果利益相关方对恶名市场一词的含义持有不同的观点，法律的落实必然会出问题。

正是由于缺乏明确性，许多提交恶名市场名单的利益相关方错误或者有意地曲解了恶名市场的概念。

IIC 呼吁 USTR 做出澄清，建议将恶名市场限于恶名网站和市场，而非第三方中间机构。

“我们相信相关知识产权法律的宗旨是为了找出真正的恶名市场，而不是良莠不分地针对网络基础设施提供商。”

IIC 并未在信函中指出哪些公司或服务被错误点名。但是该协会已清楚地指出，要想澄清恶名市场的概念，应把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纳入考虑范围，而不仅仅是代表版权产业利益的相关方。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亚马逊谴责美服装和鞋类协会提出的恶名市场意见

美国服装和鞋类协会（AAFA）建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把几家亚马逊商店纳入“恶名市场”名单中，亚马逊对此表示不满并为其反假冒措施辩护。

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信件中，亚马逊公共政策副总裁布莱恩·胡斯曼（Brian Huseman）对 AAFA 的意见进行了反驳，称该协会的许多成员都“拒绝”使用亚马逊的反假冒工具。

“恶名市场”指的是那些从事和协助版权侵权和商标假冒的外国实体市场和网络市场。

胡斯曼称：“但是，如果品牌拒绝使用亚马逊提供给他们工具，只是匿名提出一些没有数据支撑的批评，或者将假冒与诸如‘未经授权’分销正品等问题混为一谈，那么打击假冒的共同目标不但不会加强，反而遭到了破坏。”

10 月初，AAFA 将亚马逊拥有和运营的几个外国域名纳入其提交的名单之中。

AAFA 的会员企业确认了涉及假冒的亚马逊网络交易市场，AAFA 连续 2 年将 amazon.co.uk、amazon.ca 和 amazon.de 列入恶名市场名单建议里。

据《世界知识产权评论》（WIPR）报道，AAFA 还首次宣布将 amazon.fr 和 amazon.in 添加到名单里。

亚马逊印度商店被列入恶名市场名单

对此，胡斯曼称，AAFA 将亚马逊印度商店列入其提交的 2019 年恶名市场名单中，但 AAFA 却

没有提出任何一则该商店在过去 6 个月内出现假冒的信息。

胡斯曼表示，亚马逊将假冒视为一种“关乎存亡的威胁”。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采取了很多远超出法律义务的行动，大量投入资金，积极主动防止假冒商品进入亚马逊商店的原因。仅在 2018 年，我们在人才方面的投入超过 4 亿美元，并雇用了 5000 多名员工专门打击亚马逊商店的欺诈和滥用行为（包括假冒行为）。”

亚马逊采取的措施包括进行品牌登记，登记后的品牌可以获得一种利用机器学习来预测侵权的工具。

此外，亚马逊提供了产品序列化服务，可帮助清除已注册产品中的假冒产品。

该项服务允许亚马逊、其他零售商、执法机构和客户通过使用移动应用程序扫码来确定产品在行业供应链中每个独立环节中的真实性。

胡斯曼也坦言：“我们也认识到这些工具并不完美，但是，我们会根据权利人、销售合作伙伴和监管机构的反馈不断改进。”

胡斯曼补充称：“尽管亚马逊尽最大努力与 AAFA 进行沟通，并与其会员进行合作以防止假冒商品的销售，但 AAFA 的许多会员品牌仍然没有采用亚马逊的品牌保护工具。”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亚马逊借助知识产权保护开拓法律服务领域

亚马逊宣布推出一项新的服务“亚马逊知识产权加速器”，该服务旨在帮助进驻亚马逊商店的品牌能够更快地获取到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

第三方卖家通过亚马逊网站销售的产品占到亚马逊网络销售总量的三分之一左右。但假冒商品销售一直是个棘手的问题。“亚马逊知识产权加速器”的发布是亚马逊采取的关键措施，目的是为第三方卖家的品牌和知识产权提供更加充分的保护，并对假冒商品进行打击。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表明亚马逊或将其服务延展到法律服务领域。

亚马逊负责全球客户信任与合作伙伴支持业务的副总裁达哈梅什·梅塔（Dhamesh Mehta）表示：“专业的法律指导非常重要，这有助于企业保护品牌，避免在商标申请过程中因为某些失误而付

出昂贵的代价。知识产权加速器将解决企业面临的此类挑战，一批可信赖的知识产权律所将以优惠的价格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商标注册服务。如果企业通过这些律所提交商标申请，亚马逊可为其品牌提供快速保护。”亚马逊已经发布了参与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律所清单，这些律所将以事先协商的价格提供标准化的服务。获得注册的品牌能自动获得品牌保护，亚马逊会阻止有问题的商品链接出现在其商店中。获得注册的品牌还可以通过“侵权报告工具”搜索和报告有问题的商品链接。

（编译自 trademarklawyermagazine.com）

康卡斯特公司成为第一个加入全球反盗版联盟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康卡斯特电信公司 (Comcast) 以及其旗下的电子数字服务平台 Xfinity 成为了美国创意与娱乐联盟 (ACE) 的第一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成员。

ACE 拥有 30 多家内容创作和发行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反盗版联盟。与刚刚加入 ACE 的美国传媒巨头维亚康姆公司 (Viacom) 一样，康卡斯特也在 ACE 中占据了一席之地。

2017 年夏天，全球最大的 30 家媒体公司在经过多年的努力以保护内容免于非法复制和发行后，共同成立了 ACE。这也是近年来最重要的反盗版举措之一。

在美国电影协会 (MPA) 的领导下，ACE 成员们宣布将资源汇集在一起，以便在全球范围内更有效地解决盗版问题。从那以后，ACE 陆续增加了几名新成员，进一步壮大了联盟的队伍。在本次新增的两名成员中，康卡斯特尤其引人注目。

MPA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查尔斯·里夫金 (Charles Rivkin) 表示：“我们很高兴康卡斯特和维亚康姆加入我们这个全球领先的内容保护组织。”

“作为我们两位初始成员的母公司，康卡斯特和维亚康姆一直支持我们的工作，我们取得的许多成绩都离不开他们的支持。如今，他们作为联盟成员，将更进一步强化我们在法律和运营方面的工作，减少盗版威胁并且支持我们的创作者。”

维亚康姆是派拉蒙影业的母公司，而派拉蒙影业是 MPA 和 ACE 的现有成员。总部位于英国的第 5 频道 (Channel 5) 也属于维亚康姆，该频道也于 2019 年 3 月加入 ACE。

康卡斯特旗下的 NBC 环球公司 (NBC Universal)、英国天空广播公司 (Sky) 和西班牙语电视网德莱门多 (Telemundo) 都是 ACE 的成员，

这些成员从成立之初就加入该联盟。康卡斯特旗下的康卡斯特有线电视公司 (Comcast Cable)，以其 Xfinity 品牌闻名，是美国最大的电信公司之一。

康卡斯特 (Comcast) 加入 ACE 是一件不同寻常的事情。在目前的 30 多个成员中，康卡斯特是第一个加入到全球反盗版计划中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不过，目前尚不清楚他将如何发挥作用。

鉴于其旗下的 3 家子公司已经成为联盟成员，所以康卡斯特的加入是合乎逻辑的做法。但是，ACE 似乎一直在强调康卡斯特作为主要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与众不同的地位，可以想象得到，这可能会在反盗版执法方面产生各种影响。

众所周知，ACE 工作十分低调谨慎，目前只公布了其行动的一小部分。正如先前的报道，许多成员保持沉默。到目前为止，人们能够了解到的是，ACE 倾向于关注侵权内容的提供和传播，而不是针对最终用户，例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客户。

尽管如此，康卡斯特及其 Xfinity 品牌现在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反盗版联盟的一部分，这是值得深入思考的。这已经表明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明确的态度，也就是积极参与全球反盗版战斗，抵制一切形式的电影和电视节目盗版行为。毫无疑问，对 ACE 来说，这是一项重大的成就。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加拿大

加拿大对本国专利法律制度做出调整

2019年，加拿大政府对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做出了诸多修订，并希望借此来与一部分国际条约逐步接轨。这些条约包括《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专利法条约》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截止到目前，经过修订后的《加拿大商标法》以及《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已经生效。而其余的法律修正案也将陆续推出。

根据加拿大政府公布的计划，自2019年10月30日起，《加拿大专利法》和《加拿大专利条例》的修正案也会在该国正式生效。新的法律对专利程序做出了一些调整。而本文将对此展开重点介绍。

对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发出的文件做出了明确的分类

自2019年10月30日起，CIPO发出的文件将会按照新的规定分成三个类别，即通知、公文函和信件。具体来讲就是，通知可用来指示专利权持有人必须要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行动，公文函（例如审查员出具的报告和企业的类型的公文函）则是用来要求接受审查的一方要在收到该公文函后的4月内做出答复，而信件用途是出于礼节来向专利权持有人提供一些基本的信息。

对有关提交专利申请的规定做出了调整

根据新的法律，在加拿大提交专利申请的规定可能会有所放宽，从而帮助更多的人能够顺利地完

成专利申请工作。例如，如果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时未能全额交纳申请费用，CIPO仍会受理这件申请。不过，CIPO随后会向申请人发出一份通知，要求其必须要在3个月内交纳所有的申请费用和滞纳金。此外，如果申请人的申请并不是以英语和法语撰写而成的，那么CIPO还可以允许其在一段时

期内再补交一份翻译后的申请文件。

涉及多个申请人的专利申请需要指定一名共同代表人

根据新的法律，如果一件专利申请涉及多个申请人，那么这件申请必须要指定一名共同代表人。这个共同代表人要么由全体申请人统一指定，要么就根据加拿大《专利法》的规定加以确认。

对有关专利申请代理机构的规定做出了调整

CIPO修改了一部分涉及专利申请代理机构的规定，允许那些并非来自于专业代理机构的人士也可以参与到专利的申请工作中。具体来讲就是，尽管申请人在加拿大提交专利申请时仍需要指定一家专业的代理机构帮助其开展业务，但是在得到申请人授权的情况下，其他一些非专业的人士也能代表申请人开展一些业务，例如交纳某些费用等。

对申请人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的规定做出了调整

根据新的规定，加拿大的申请人必须要在提交申请后的4年内提出实质审查要求。而目前的法律则是要求申请人须在提交申请后的5年内提出上述请求。此外，新的《专利法》对其他的期限要求也做出了调整。

进一步放宽补交专利维持费用的时限要求

根据加拿大现行的《专利法》，如果专利权持有人未能在专利保护期到期之前交纳维持费用的话，那么其需要在上述日期后的 12 个月内补交上述费用，否则的话，这件专利将会失去效力。换言之，专利持有人可以选择在上述 12 个月的宽限期内补交维持费用以继续持有自己的专利权。而新修订的《专利法》则进一步放宽了上述限制，更加“慷慨地”允许人们可以在上述宽限期到期后的 6 个月内再补交维持费用。而如果专利权持有人在这段时间内仍拒绝交纳维持费的话，这时才会判定这件专利彻底失效。由此可见，加拿大的专利权持有人将会有更长的时间来思考是否还要继续持有某件专利。

对授权专利进行检查更正

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专利权持有人可以在获得专利权之后的 12 个月对该专利进行修改。如果是审查机构的过错，那么专利权持有人无需交纳任何的费用。但是，如果是专利权持有人自己犯下的错误，那么其仍要交纳修改费用。根据新的法律，专利权持有人应该仔细检查已获得授权的专利说明书，尽可能早发现其中的纰漏，从而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正。

综上所述，任何试图在加拿大提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都应该与当地的专业代理团队取得联系，从而深入了解全新的《专利法》，并提前预知这些法规可能会对自己的专利技术产生哪些影响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加拿大新专利法生效

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加拿大专利法修正案生效。

新法律体系下的主要修改如下：

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提交的 PCT 申请将无法推迟进入国家阶段。符合新法规定的申请必须在最初的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并提供英文或法语翻译版本（如果需要）。例外情形是因疏忽未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这种申请仍可以从最初的优先权日起 42 个月内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但前提是申请人请求恢复其在加拿大的权利，并支付相应的申请恢复费用（目前为 200 加元），并声明未及时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是无意造成的。此变更仅影响申请日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的 PCT 申请，因此在此之前提交的申请，其 42 个月内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仍将继续有效。

必须提交优先权申请的证明副本。尽管这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很普遍，但加拿大之前并不要求提交

优先权申请的证明副本。今后，需从最初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或者加拿大申请之日起 4 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提交证明副本。此外，如果加拿大申请的申请者与优先权申请的申请者不是同一人，需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提供优先权已转给加拿大申请者的证据。对于正在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如果在国际阶段已提交证明副本，则无需再提交。但是，任何未在国际阶段提交证明副本的 PCT 申请案，都应在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时提交。

可通过外文说明或参考文献获取加拿大的申请日期。以前，加拿大申请必须以英语或法语提交说明书才能获得申请日期。现在，可以通过任何语言提交说明书来获取申请日期，但应在 CIPO 局长发出提交译文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供英语或法语

翻译。可以参考曾经的申请文本，但此类申请的副本需在 2 个月内提交，并且翻译也必须在局长发出通知后的 2 个月内提交。值得注意的是，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最后期限是 30 个月，此后便无法提交 PCT 申请的英文或法文译文，加拿大在这方面与美国保持一致。

尽管引入了付费期限的延迟，但未能请求审查或者支付专利维持费用的恢复请求权却被取消。申请人可因任何原因放弃申请并自放弃之日起 1 年内恢复申请。对于审查期间的大多数环节，1 年恢复申请的权利得以保留。例外情况是未能请求审查或者支付专利维持费用。尽管新制度存在很多复杂性，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自原始截止日期起 6 个月后，除非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能够证明其尽到了必要的谨慎注意义务但仍错过了最后期限，否则将无法恢复被放弃的申请或扭转专利到期的局面。新专利法还引入了第三方干预权，专利或者申请被放弃时，相关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证明尽到了谨慎注意义务才能恢复申请，此时第三方可实施干预权。

缩短了一些审查的截止日期。为了减少悬而未决的情况，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答复专利审查员要求或支付最终费用的截止期限可被缩短为 4 个月。在最初期限截止前提出请求，还可以延长 2 个月，官方要求的延期费用为 200 加元。为保持各类案件的一致性，对于通过特殊命令状态要求加速审查的

申请，答复审查员的截止日期也被延迟至 4 个月。对于此类情况，也可以延长 2 个月，但是如果要求延长期限，则将失去其特殊命令状态。

引入新的程序保障措施。为了实施《专利法条约》，引入了许多新的保障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恢复优先权，以及在不丢失加拿大初始申请日期的情况下，能够吸收优先权申请中缺少的部分。虽然按时提交完整、正确的申请始终是最佳方式，但是在出现问题的情况下，现在有更多机会继续保护加拿大权利。

专利申请记录禁止反悔原则已被引入加拿大法律。虽然这项规定已在去年年底生效，但现在才对该原则作出解释。根据规定，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与 CIPO 局长或官员或雇员之间的书面文书可作为证据，以驳斥专利权人关于专利权利要求的任何陈述。在最近的一宗案件中，联邦法院参考了相关的美国专利申请记录，法院认定：专利权人为了与其在美国的权利主张一致而修改了在加拿大的权利主张，使得国外申请档案可作为专利申请记录的一部分，目前本案仍在上诉中。

据预计，随着新法律的实施，CIPO 需对许多问题作出解释，随着时间的推移，该局的某些申请规定将得以澄清。

（编译自 patentable.com）

商标流氓对加拿大品牌所有者的威胁

事实上，商标流氓或商标抢注者指的是不使用或不打算使用商标却申请商标的公司，其唯一目的是试图利用这些申请向需要注册和使用其商标的相关方来索取金钱。这种情况在加拿大越来越普遍，加拿大的商标所有者现在受到了沉重打击。

商标流氓通常会提出商标申请，其中包括尚未注册的常用词、名称或品牌。这些申请通常会按照

尼斯分类系统的 45 个类别列出一系列商品和服务。因此，在后商标申请很可能与其他具有共同要素的商标申请和注册产生混淆。

因此，对于那些希望注册商标，但其申请因与商标流氓先前提提交的申请和注册产生混淆而遭到驳回的合法企业来说，商标流氓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商标流氓还会使合法商标的实施变得更加麻烦，因为他们手中的商标在注册簿中的存在可能会减弱合法商标的显著性，从而缩小其保护范围，甚至阻止所有者证明自己是真实所有者。

加拿大商标流氓现状

商标流氓在 2017 年开始流行，当时加拿大已宣布取消获得注册必须满足的实际使用要求。在此之前，未使用商标的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必须声明他们在获得注册前会使用商标。

尽管在 2017 年之前仅有一些商标在所有 45 个类别进行了申请，但从那时起至今此类申请已有 650 多个。这些申请中有超过 400 项是以单个公司的名义提出的，这些公司没有任何商业活动，已被加拿大知识产权界视为商标流氓。

与如此多商品和服务相关联的商标申请看起来当然可疑，因为很少有合法商标所有者会拥有如此广泛的商标使用权。这些申请都尚未获得批准。但是，由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没有针对此问题的明确政策，这些申请中的某些申请可能而且应获得批

准，合法的品牌所有者将针对相关申请提出异议，这便增加了品牌所有者的成本。

然而较积极的一面是，随着《商标法》修正案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生效，商标流氓的申请预计将会逐渐减少，因为申请人需要为第一类缴纳 330 加元的申请费，并且每增加一个与申请相关的类别需要额外支付 100 加元的费用，那么如果在所有 45 个类别中都提交申请，成本将会十分高昂（即 4730 加元）。在该修改案生效前，任何数量的商品和服务的申请费均为 250 加元，这对商标流氓来说是便宜的可乘之机。此外，《商标法》现在专门将“恶意注册”作为异议的依据。

如何规避风险

为了避免成为商标流氓的受害者，最重要的是，加拿大公司和外国公司应适时地对现有注册进行续展并及时为其未注册商标提出新的申请，以确保对其在加拿大的所有有价值标志能受到保护。

已经被商标流氓作为目标的品牌所有者应密切监控这些流氓的相关商标申请，并在适当时候启动异议程序。在提出异议之前，为了避免产生异议及相关费用，建议以“第三方权利通知”的形式通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以便将在先商标申请和注册的事实通知相关申请的审查员。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加拿大为商业秘密提供保护

拥有核心技术是企业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重要基础。在大部分情况下，企业会利用专利来为自己的创新成果提供保护。专利可以给予该权利所有人在一定时间内使用相关发明的独有权利，不过代价就是这项发明的内容需要对外进行公开。因此，有一部分企业会选择以商业秘密的形式来保护自己的专有技术和知识。

换句话说讲，这些企业可能不会对外披露自己的核心技术。一般来讲，商业秘密会包括商业信息与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的特点在于：并未被公众所知；因处于保密状态而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有关各方已经采取了具体措施来保守这些秘密。

本文将着重介绍在加拿大为商业秘密提供保护的方式以及这么做的意义。

如何处理离职员工

当员工离开企业时，这里确实存在着该员工将自己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一起带走，并将这些机密信息透露给其他竞争对手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一场法律纠纷往往就在所难免了。例如，联合利华的一名员工曾在离职之后将用于生产好乐门（Hellman）蛋黄酱的商业秘密泄露给了一家私营的食品代工企业，并因此而引起了一起法律纠纷。利用这些信息，上述代工企业获得了将浓汤和少量稀薄的蛋黄酱转化成香浓蛋黄酱的工艺。当然，最终这名泄露秘密的员工受到了法律的惩罚。

商业秘密的重要性

无论是企业的客户名单、生产工艺还是秘密配

方，这些信息都具有独一无二的价值。在数字时代，各种基于信息的技术和行业都在飞速的发展之中。例如，人工智能技术的基础就在于对信息进行快速和复杂的处理。可以这样讲，现在很多企业的生计完全依赖于其掌握的各种算法和计算机代码。

不过，与此同时，信息盗用行为也正在变得越来越多。企业的竞争对手，已经离职的员工以及黑客只需要轻轻动一下手指便可以窃取到上千兆字节的信息。那些网络入侵者可以将企业多年以来积累下的研究成果轻松地转移到自己的闪存驱动器上，或者直接从该企业的办公大楼导出到世界上任何一台服务器上。

加拿大未来的目标

总而言之，加拿大需要建立起一个高效的商业秘密保护框架。如果《美加墨自由贸易协定》能够最终实施的话，那么加拿大至少会执行其中一部分有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不过，目前该协定的前景仍不明朗。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帝国烟草公司计划起诉加拿大政府

据报道，加拿大决定从 11 月 9 日起上架平装烟草。但帝国烟草公司要求政府推迟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

据 Valiant News 报道，帝国烟草公司声称加拿大制定的法规“模糊不清”。

该公司法规事务负责人埃里克·加格农（Eric Gagnon）表示：“加拿大政府一边让大麻合法化，一边对烟草产品采取如此极端的措施，这实在让人费解。”更换新包装样式需要制造新的机器，这至

少需要 2 年的时间，无法在 6 个月内遵照规定完成。

加格农补充称：“把政府告上法庭从来不是我们想要做的事，也不是我们容易做到的事，但是，如果政府不聆听我们的声音，诉讼是我们必须考虑的选择之一。”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欧盟

欧盟反欺诈办公室查扣大量假冒商品

近期，欧盟反欺诈办公室（OLAF）查扣了来自欧洲和亚洲的上百万件假冒商品，包括 20 万件假冒香水、牙膏和化妆品、120 吨假冒洗涤剂、洗发露和尿布、7700 万盒香烟以及 44 吨假冒水烟。

此外，OLAF 还查扣了 420 万件其他类型的假冒商品，包括电池、鞋、玩具、网球、剃须刀以及电子设备。

相关海关机构对选定的几百批海运集装箱货物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物理或 X 光检查。

此外，上述机构还使用安全通信电路（secure communication channel）来实时处理刚接收到的信息，这使得专家能够识别出普通商业交易中假冒商品的动向。

OLAF 协调启动了“西格利亚星行动”

（Operation Hygiea）计划，美国和亚洲的海关机构协助对假冒商品进行了拦截。

上述行动计划主要针对的是日常生活中的假冒商品。参与该计划的国家包括欧盟成员国、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文莱、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韩国、老挝、马来西亚、蒙古、缅甸、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新加坡、瑞士、泰国和越南。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欧洲刑警组织与欧盟知识产权局携手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

11 月 7 日，欧盟的执法机构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正式签署了一份协定，旨在就打击线上和线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一步加强合作。

自 2013 年以来，Europol 和 EUIPO 已经就一系列问题展开了合作。2016 年，这两个机构进一步加强了彼此之间的合作，成立了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联盟。该联盟是隶属于 Europol 的一个专门小组，并由 EUIPO 提供资金支持。

自成立以来，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联盟一直协调并支持旨在打击欧盟知识产权犯罪的跨境行动。该联盟开展行动的范围涵盖了制药、食品与饮料、农药、奢侈品、服装、电子、汽车零部件、玩

具以及非法流媒体等领域。其查扣的假冒商品的价值总额超过了 9.8 亿欧元。

此外，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联盟还发现了 100 多个有组织的犯罪团伙并将其一网打尽。根据该联盟所做的调查，知识产权犯罪与消费者的健康和安、非法交易、逃税、诈骗以及恐怖融资存在着一定联系。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英国

英国烈酒商标在两年内增长了 58%

根据专业服务公司 RPC 的数据，在过去的两年中，由于“手工精酿”烈酒业的兴起，英国烈酒的注册商标数量激增了 58%。

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一份报告中，RPC 称烈酒行业在 2018 年的商标注册数量（2482 个）创造了历史记录，比上一年（2210 个）增加了 12%。2016 年，该行业共注册了 1570 个商标。

根据 RPC 的报告，由杜松子、龙舌兰和威士忌制成的新品牌和新产品的数量正在增加，这是因为随着酿酒工艺的发展，全球饮品制造商都在不断推出创新口味和独特颜色以顺应这一趋势。

RPC 食品与饮料负责人西娅拉·卡伦（Ciara Cullen）表示：“许多跨国酿酒厂现在都在推出更多产品线和限量供应的饮品，以便与已开始吞食其市场份额的独立企业争夺市场。”

根据葡萄酒和烈性酒贸易协会（Wine & Spirits Trade Association）2018 年市场报告，在英国，酿酒厂企业的数量在短短一年内增长了 21%，从 2017 年的 170 家增加到 2018 年的 205 家。同时，调味杜松子酒销售在 2018 年创下了新纪录，英国的销售额增长了 751%。

RPC 的知识产权合作伙伴本·马克（Ben Mark）补充称：“如果企业不能充分保护知识产权将会导

致其品牌价值被竞争对手推出的山寨产品稀释。如果要通过诉讼解决问题，那么企业拥有自己的商标就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

《世界知识产权评论》（WIPIR）报道了 2019 年全球烈酒行业中的许多知识产权纠纷。

例如，酒店集团万豪国际（Marriott International）的一家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对苏格兰酿酒厂 Glenkeir Whiskies 拥有的商标提出异议，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随后宣布该商标在某些类别无效。

另外，在 2 月初，苏格兰威士忌协会（SWA）在为期 6 年的法律斗争中获胜，阻止了德国酿酒厂出售名为“Glen Buchenbach”的威士忌。

同样发展迅速的还有啤酒行业。啤酒注册商标在 2017 年（2372 个）的数量比 2010 年（1072 个）的数量翻了 1 倍多，创造了历史新高。

2019 年 9 月，位于曼彻斯特的一家啤酒厂宣布，由于喜力对其使用“高压策略”，它将对其无酒精苏打水进行重新命名。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英国在线销售的黄金珠宝中有 1/3 疑为假货

根据英国标记委员会与 Incopro 公司发布的研究显示，英国在线销售的黄金珠宝中有 1/3 疑似为假货。在亚马逊和易趣（eBay）等网站上，有 36% 的黄金珠宝商品清单未标注质量保证”。

在英国出售超过一定重量的未印有任何标记的贵金属是非法的。商品清单缺少质量证明就表明可能是假冒产品。有关各方应根据这项研究结果采取相应的行动。

戈德史密斯公司化实验室副监管人罗伯特·奥根（Robert Organ）说道：“我们愿同英国标记委员会一起呼吁政府与我们以及英国的其他检测机构合作，制定强有力的执法策略，保护消费者和企业免

受不公平的网络交易侵害，例如审查现有《金属纯度检验印记法案》（Hallmarking Act）以了解是否可将该法扩展到互联网贸易。我们还要求政府与亚马逊和易趣合作，保证贵金属珠宝商品清单含有品质证明信息，以提高消费者和卖家对标记和法律的认识。”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亚马逊成功阻止“SPARKK”商标在英注册

2019年10月15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就亚马逊公司对技术公司Whitchester的注册商标“SPARKK”提出异议一案作出了决定。亚马逊成功阻止了Whitchester公司注册上述标志，称系争标志侵犯了其在先注册的商标“Amazon Spark”。

此前，Whitchester公司为其标志“SPARKK”提交了商标注册申请，注册在第9类下，涉及计算机应用软件、手机应用程序以及社交网络服务软件。

随后，亚马逊对该申请提出了异议，称其在先商标“Amazon Spark”也注册在第9类下，并且与系争标志所指定的商品是相同的。

在将系争标志与亚马逊的在先商标进行对比之后，UKIPO表示，尽管亚马逊的在先商标由2个单词组成，而且“Amazon”是第一个单词，但这两个单词在从总体上传递该商标的印象方面起到了相同的作用。

UKIPO还指出，普通消费者可能会忽视系争标志“SPARKK”中多出的字母“k”，从而将该标志与单词“Spark”视为同一个单词。

考虑到系争标志中前5个字母与亚马逊在先商

标中的第2个单词是相同的，因此这两个标志在视觉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相似性。

此外，UKIPO还认为亚马逊的在先商标具有显著性。

该知识产权局指出，即使普通消费者在选择商品的过程中对商标保持高度的关注，其仍可能会认为系争标志是亚马逊在先商标的一个子品牌，因而可能与亚马逊的商标造成混淆。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香奈儿未能阻止他人注册“Madamecoco”标志

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就法国时装品牌香奈儿对德哈·瑟克蒂 (Deha Sirketi) 注册的标志“Madamecoco”提出异议一案作出了决定，认定系争标志与香奈儿在先注册的商标“CocoMademoiselle”所适用的商品并不相同。香奈儿未能成功阻止德哈·瑟克蒂注册“Madamecoco”标志。

2018 年 1 月，德哈·瑟克蒂为其标志“Madamecoco”提出了注册申请。该标志所注册的分类是第 20 和 35 类，涉及剃须、脱毛以及个人美容护理工具。

随后，香奈儿对上述申请提出了异议，称系争标志将会侵犯其在先注册的商标，原因是系争标志中也包含了“Coco”这个单词。香奈儿还指出，系争标志与其在先商标所涵盖的商品和服务是相似的。

香奈儿的在先商标注册在第 3 类下，涉及适用于皮肤、头皮、头发或指甲的制剂，例如香皂和香水。

UKIPO 表示，尽管系争标志与香奈儿的在先商标都包含了“coco”这个单词，但在香奈儿的商标中，这个单词是主要的、独特的元素。

然而，系争标志单词的顺序与香奈儿在先商标单词的顺序是相反的，而且“Madame”与“coco”

之间是没有空格的。

UKIPO 指出：“系争标志的两个元素结合在一起产生了组成一个单一词组的效果。此外，系争标志中的单词‘Madame’与香奈儿在先商标中的单词‘Mademoiselle’在长度上明显是不同的，而且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单词。”

此外，UKIPO 还表示，香奈儿在先商标所涵盖的香皂和香水等商品与系争标志所指定的剃须和脱毛工具等商品是明显不同的。

德哈·瑟克蒂认为其标志与香奈儿在先商标所涵盖的商品缺乏一定的联系。UKIPO 对此表示赞同。

UKIPO 还指出：“考虑到系争标志与香奈儿在先商标所涵盖的商品和服务是不同的，而且这两个标志也是不同的，因此德哈·瑟克蒂不可能借助香奈儿的商标来获取不公平的收益。”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土耳其

土耳其版权保护制度概述

在土耳其，人们可以根据《第 5846 号智力和艺术作品法》来为自己的作品提供版权保护。上述法律明确规定任何原创性的智力或者艺术作品（例如科学和文学作品、音乐作品、美术

作品以及电影摄影作品等) 自其问世之时都可以自动获得版权。

此外，土耳其还签署了诸多涉及版权保护工作的国际性协议，这包括：《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录制者、防止录制品被擅自复制的日内瓦公约》《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及《欧洲电影合拍公约》。

版权注册

在土耳其，除了在《第 5846 号智力和艺术作品法》中明确规定的电影、录音制品以及计算机游戏这三种作品必须要进行版权注册以外，绝大部分的原创性作品并不需要进行注册即可获得版权保护。当然，人们也可以选择主动前往隶属于土耳其文化和旅游部的注册机构来为其他类型的作品注册版权，并为其提供保护。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人们是主动提出版权注册请求的话，那么其必须要对自己所提供的一切信息负责。一旦注册机构发现上述信息存在虚假之处的话，那么提出版权注册的一方还需要承担起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过，不管怎样，即使人们在大多数情况下无需注册也能获得自己作品的版权，但是在出现版权纠纷时，完成版权注册工作的一方将会占据绝对的优势。

根据《第 5846 号智力和艺术作品法》第 81 条的规定，人们在复制原创音乐和电影作品以及非定期出版的刊物（例如书籍）时必须要在相应的复制品上贴一种特定的标签。当然，如果原创者或者权利人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那么其他类型的原创作品复制品也要使用这种标签。上述标签主要由土耳其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印刷与销售。或者，人们还可以按照土耳其文化和旅游部所制定的销售价格从一些指定的代理机构处购买这些标签。

版权保护期限

根据土耳其的法律，版权的保护期会一直延续到原创者去世后的 70 年。如果某件作品是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版权保护期仍会持续到原创者去世后的 70 年，但是这里要以最后离世的原创者的死亡时间为起算点。如果作品的原创者是一家法人实体，那么版权的保护期会一直延续到该作品被公众所知后的 70 年。

版权侵权

下列行为均属于版权侵权行为：侵犯了原创者的人身权；在未获得合法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复制、分销或者传播了作品；在未获得合法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对作品进行了改编。

例外情形

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土耳其的法律也针对侵权行为提出了几种例外豁免情形。这就是说，在某些情况下，人们使用版权作品的举动将不会被看成是一种侵权行为。这些例外情形包括：出于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的目的；个人自用；出于教育的目的；版权已到期。

侵权诉讼

在出现侵权纠纷时，版权所有人可以向侵权者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刑事诉讼。一般来讲，在民事诉讼中，版权所有人可以要求侵权者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清理和销毁掉侵权商品并就自己所蒙受的物质和精神损失支付赔偿金。此外，《第 5846 号智力和艺术作品法》第 71 条还对版权侵权行为可能承担的刑事责任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例如侵权人除了需要缴纳罚款以外，还有可能要面临最高 5 年的监禁。

土耳其的法院

伊斯坦布尔、安卡拉以及伊兹密尔均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法院来处理版权纠纷。考虑

到版权诉讼的复杂性，这些法院针对版权纠纷做出一审判决的时间通常需要 12 到 24 个月。有关各方在收到一审判决之后可以决定是否要进行上诉，而

上诉程序可能还要再花上至少 12 个月的时间。

(编译自 www.mondaq.com)

EBAY 在土耳其成为著名商标

众所周知，几乎所有的国家都会为本国的著名商标提供保护。而根据土耳其《第 6769 号工业产权法典》的规定，相比于普通商标，著名商标能够获得更加充分的保护。

例如，当那些持有著名商标的权利人就其他可能造成混淆的标志提出商标无效请求时，其获得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TURKPATENT) 支持的概率会更高。

一般来讲，如果 TURKPATENT 认为某一件商标的知名度符合了著名商标标准的话，那么其就会根据《第 120 号 TURKPATENT 理事会决议》将上述商标登记成一件著名商标。而《第 120 号 TURKPATENT 理事会决议》是根据《第 4 号有关附属、相关和关联机构组织以及部委组织和其他机构与组织的总统令》发出的。

在商标所有人提出请求后，TURKPATENT 将会审查相关的证明文件，并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制定的标准进行评估，然后再决定是否应该将该件商标注册为著名商标。如果 TURKPATENT 作出了驳回决定，那么商标所有人可以提出上诉。接下来，土耳其复审和评估委员会 (REEB) 会就此展开审查。而如果 REEB 也作出了驳回该著名商标申请的决定，那么商标所有人可以继续向土耳其的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届时，法院将会成立一个专门的专家评审团进行审议。

在这里应该指出的是，即便商标所有人在 TURKPATENT 完成了著名商标的注册工作，土耳其的知识产权法院仍有可能作出完全不同的判

决。不过，无论怎样，完成著名商标的注册工作都是得到法院支持的先决条件之一。

事件回放

2017 年 2 月 22 日，美国 eBay 公司向 TURKPATENT 提交了一份申请，要求该机构承认 EBAY 是一件著名商标并完成相应的注册工作。

在完成将近两年多的审查工作之后，最终 TURKPATENT 驳回了 eBay 的请求。TURKPATENT 给出的理由是 EBAY 这件商标既不会让消费者联想到某种具体的服务，又无法体现出上述服务的品质。因此，在对 eBay 所提交的各种证据进行仔细调查之后，TURKPATENT 表示上述商标在土耳其并未达到所谓“著名”的程度。

eBay 就这一决定提起了上诉，并提供了更多的论据和证明文件，体现出了土耳其民众对于 EBAY 的熟悉程度。特别是，eBay 着重强调了 EBAY 这件商标与其在土耳其的子公司 Gittigidiyor 存在着极为紧密的联系。最终，与 TURKPATENT 花了很久才作出决定不同的是，REEB 仅用了一个月便作出了支持 eBay 请求的决定，并向其发出了正式的通知。

REEB 的决定

REEB 表示，EBAY 是世界上 (包括土耳其) 最大以及受众最多的网络交易平台之一。REEB 指

出,eBay 已经在土耳其借助 EBAY 商标建立起了大量重要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其中就包括与土耳其最大的交易平台之一 Gittigidiyor 的合作。由于 Gittigidiyor 的商标通常会与 EBAY 一同出现在消费者面前,因此 EBAY 的知名度一直在稳步提升。有鉴于 eBay 网络平台在土耳其的普及程度以及其与土耳其子公司 Gittigidiyor 建立起来的紧密关系,REEB 认定 EBAY 商标属于著名商标之列。

目前,EBAY 在土耳其已经被注册成为著名商标(编号:T/03119)。

结语

REEB 作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决定,因为这可以让 eBay 在土耳其为自己的重要资产提供保护。

此外,上述事件也让人们看到就对自己不利的判决提起上诉的重要性。尤其是,REEB 经验丰富的审查员可以对申请作出进一步的审查。这些审查员会对商标所有人提交的各项证据进行仔细的考量,并根据上述商标在全球以及土耳其市场中的现状作出合理的判断。在这起案件中,土耳其民众不仅对 EBAY 这件商标十分了解,同时对土耳其子公司 Gittigidiyor 也非常熟悉。

当然,最重要的是,这个事件的结果也会鼓励更多的企业前往土耳其进行投资并开展更多的业务。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南非

南非举行第 13 届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会议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第 13 届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会议在南非开普敦举行。此次会议的主题为“借助创新与合作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目标是为知识产权犯罪调查人员提供对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知识产权犯罪活动进行规划、部署与管理所需要的知识与技能。

此次会议涉及的问题如下:“跨机构合作:创新创意”;数字安全;跨国执法;自由贸易区的创新解决方案;食品防护;将数据转化为可采取行动的情报;利用促进能力建设项目学习的技术;了解加密数字货币;打击互联网罪犯的战略。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总干事费尔南多·多斯·桑托斯(Fernando dos Santos)在关于“跨机构合作:创新创意”这一问题的小组会议上进行了发言,并介绍了 ARIPO 关于能力建设以及

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意识的项目。此外,他还积极参与了关于“能力建设:利用促进学习的技术”的研讨会以及由国际知识产权犯罪调查学院组织的“非洲地区培训会议”的会前研讨会。

与会者强调了加强能力建设与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意识项目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还认为食品防护与阻止假冒药品的流通是未来行动中非常关键的两大问题。

(编译自 www.aripo.org)

南非加强对传统珠宝首饰的保护

纵观历史，那些五颜六色且造型独特的项链、珠饰品以及珠宝一直都是非洲本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这些物品所传递出的文化意义更是无价之宝。时至今日，很多非洲部落仍在继续制作某些传统珠宝首饰，并以此来保存那些已经传承了数百年的文化元素。

例如，肯尼亚的马塞族（Masai）会在披肩上加上一圈白色的珠饰品，并以此来体现自己的年龄和社会地位。而这些部落的女性也会在自己的服饰上装点大量的串珠，从而向他人展示自己的财富、婚姻、健康状况以及她们所生的孩子数量。例如，如果女人的第一个孩子是男孩，那么她会戴上很多耳环。

在南非，恩德贝勒（Ndebele）部落中的妻子们会通过佩戴铜质项链来表达对丈夫的忠贞。

如今，非洲传统珠宝首饰设计早已在国际时尚舞台上大放光彩。基本上所有的时尚品牌都会努力从这些非洲传统珠宝首饰中汲取灵感，并将其中的元素运用到自己的产品上。同时，世界各国对于大规模购买非洲传统珠宝首饰的商业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不过，凡事都有两面性，由于对非洲传统珠宝的强大需求，有些企业或者机构已经侵犯了非洲土著部落对自身文化的专有权利。因此，目前许多土著部落都在呼吁制定更加严格的法规，以为其传统知识提供充足的保护。

在新西兰，毛利人拥有深厚的土著文化底蕴，其文化符号也被诸多企业注册成为商标。有鉴于此，为了保护这些传统知识，新西兰政府专门制定出了一项法律，明确指出如果新西兰知识产权局认为某件商标申请可能会冒犯毛利人，那么就可以作出驳回该申请的决定。

同样，肯尼亚《传统知识与传统文化表达保护法》中第 11 条 3 款 a 目也明确指出要确保“部落能够获得使用其文化和文化遗产的特许权使用费”。显然，肯尼亚政府希望这些土著部落也能从其传统知识的商业开发过程中得到应有的收益。

此外，为了对传统知识提供适当的保护，南非政府在 2016 年起草了《本土知识保护、推广、发展和管理法案》草案。

从这部草案的内容来看，南非政府希望传统知识的持有人能够从这些传统知识的商业开发过程中获得收益，并禁止任何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这些知识。值得一提的是，这份草案对于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范围非常广泛，足以涵盖上文所提到的各种配饰和珠宝首饰设计。

由此可见，南非政府的目的是在对传统知识进行商业开发的过程中，确保拥有这些知识的土著部落能够获得相应的收益。而且，上述法案还提出了指导意见，那就是任何企业或者个人都不能侵犯到土著部落的权利。

不过，在这部草案正式落地之前，非洲的传统珠宝首饰仍需按照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获得保护。因此，对于那些想为其传统知识提供保护的部落而言，最好及时与专业的律师团队取得联系，从而制定最佳的保护策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其他

巴西工业产权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签订合作协议

2019年10月7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与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签署了三项协议。

第一份协议主要是为了推进巴西和丹麦的企业在研发与创新领域的合作。据悉，巴西政府已经在对一些有兴趣参加上述合作的本国企业进行评估。这项工作的预期成果之一就是鼓励两国企业能够共同创造出更多的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类型的工业产权资产。

第二份协议的目的是继续加强两国的专利审查合作，从而允许巴西以及丹麦的申请人均可以在对方的国家中更加快速且高效地获得专利权。巴西政府表示，为了达成上述目标，两国会对现有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进行调整，并扩大双方的合作范围。目前双方开展的 PPH 项目是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启动的，该项目原定是要持续两年，主要涉及机械、环境以及能源领域。

第三份协议则是要进一步推动两国工业产权资产的商业化。具体来讲，双方可能会借助一个名

为“知识产权市场（IP Marketplace）”的网络平台来进行商标、专利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交易。截止到目前，已经有来自超过 157 个国家和地区的大约 6000 名用户在这家网站完成了注册。当然，成为这个面向企业、大学以及广大公众开放的网络平台的注册用户是完全免费的。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知识产权市场”还是一个面向全球发明家的合作平台。这些发明家不仅可以在这个平台上找到相关领域的最新创新成果，同时还能结识到很多志同道合的朋友。当然，这个平台最重要的功能还是让更多的人可以看到来自巴西和丹麦的商标和专利，并对这些知识产权资产产生浓厚的兴趣。不管怎样，此举一定会对巴西的创新体系，乃至整个经济环境都产生积极的影响。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俄罗斯内容公司同意延长反盗版协议的期限

2018年，俄罗斯领先的内容公司 Yandex、Rambler、Mail.Ru、vKontakte 以及 RuTube 签署了一份重要的反盗版协议。

根据该协议，俄罗斯的搜索引擎在删除搜索结果中的侵权内容之前需要自行查询侵权内容的集中式数据库。在该协议条款被纳入到俄罗斯的反盗版法律中以前，2019年9月30日，这份受时间限

制的协议已经到期。

据报道，尽管上述协议已经到期，俄罗斯的内容公司仍希望相关搜索引擎能够继续删除侵权内容链接。经过进一步的协商，有关各方已经同意正

式延长该协议的期限。

搜索引擎 Yandex 没有使利益相关方失望，因为即使在反盗版协议到期之后，其仍然删除了盗版链接。该协议的一个签署方称，目前有关各方希望继续执行该协议的条款直到 2019 年 10 月底。

为期 4 周的正式延期已经得到了落实，以在 10 月底之前能够敲定相关法律草案并提交至国家杜马。

如果一切工作都能按部就班地进行，这份反盗版协议将会自动进行二次延期直到 2019 年年底。

相关发言人表示：“反盗版协议已延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如果在该日期之前将相关法律提案

提交至国家杜马，那么该协议会自动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俄罗斯的权利持有人和内容公司曾要求引进所谓的“重复侵权者”（repeat infringer）条款。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如果相关网址持续被标记为托管或链接到盗版内容，那么将会被永久性地从搜索结果中删除。

该国一些互联网公司对上述条款表示强烈反对，因此俄罗斯需要制定一个折衷的方案，尤其是在协议延期得以实现的情况下。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荷兰网络服务提供商无需识别涉嫌侵权的盗版者

2 年前，荷兰电影公司 (DFW) 征得荷兰数据保护局的同意，对分享盗版电影的 BT (比特流) 用户的 IP 地址进行跟踪。然而，荷兰网络服务提供商 Ziggo 拒绝在未获得法院令的情况下提供任何一个用户的信息。

双方诉至法院，电影公司请求获得 337 个账户持有人的详细信息，据称这些账户持有人的地址被用来分享电影《王牌保镖》(The Hitman's Bodyguard)。

DFW 败诉，但随后提起上诉。上诉案本该在 2019 年夏天结案，但阿纳姆市的上诉法院基于案件的复杂性推迟宣判。几经考虑，上诉法院于近日作出裁决。

上诉法院维持了下级法院的裁定，驳回了电影公司获取用户信息的请求。上诉法院解释称，法院必须在用户的隐私权与电影公司的知识产权中找到平衡点。

这起案件表明，版权保护不能凌驾于网络用户的隐私权之上。因为从某种程度上而言，电影公司

会使用个人数据做什么存在不确定性。DFW 解释说获取这些信息是为了警告用户或主张赔偿，DFW 会视情况而定。

但是，法院指出：“由于 DFW 实施预期行为的标准不透明，Ziggo 用户的利益会受到损害。”

法院补充称，权利平衡将受到干扰，Ziggo 用户是否为真正的侵权者存在疑问，系争用户可能是第三方。

此外，和解金额有多大也是未知数。透明度不够意味着存在更多不确定性。

在考虑所有证据后，上诉法院裁定称，下级法院的决定是正确的。基于已有信息，上诉法院不能批准电影公司获取涉嫌侵权者个人信息的请求。

法院表示：“如果没有明确易懂的标准，数据

披露对 Ziggo 用户产生何种影响将不得而知。”

另外，上诉法院责令电影公司支付 4000 欧元的诉讼费用。该公司是否上诉尚不清楚。至少目前

而言，Ziggo 的用户不用担心收到电影公司的和解函。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意大利足球甲级联赛严厉打击盗版行为

2019 年 8 月，意大利足球甲级联赛（下文简称为“意甲”）中的老牌豪门球队尤文图斯发起了一项名为“盗播毁掉足球 (Piracy kills football)”的行动，旨在呼吁有关各方携手为这项体育赛事的版权提供保护。

而就在尤文图斯发出上述倡议之后，隶属于意大利金融警卫队（专门负责打击金融犯罪、偷漏税以及走私活动的执法机构）的保护隐私和防止技术性诈骗特别小组很快便对那些借助网络电视非法转播赛事的行为展开了打击。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与其他 8 个欧洲国家一同展开的联合执法行动中，意大利金融警卫队成功关停了早已声名狼藉的“Xstream Codes”体育赛事直播平台（该平台的网络用户人数已经超过 70 万）。据悉，总共有 20 多名涉案人员接受了警方的调查。

实际上，上述行动也得到了整个意甲联赛以及相关合作方的大力支持，其中包括意大利天空电视公司（Sky Italia）以及体育流媒体服务提供商 DAZN。

在意大利，数字盗版行为需要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例如，意大利《版权法》中的第 174 条明确规定即使是收看盗版赛事的行为也会受到处罚。当

然，最终处罚的力度将取决于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

此外，个人非法下载并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会面临最高 1032 欧元的罚款，而且相关作品也会被没收。必须要指出的是，如果有人非法下载了版权作品并与其他人进行了共享，那么其面临的处罚力度可能会更高。因为，根据意大利《版权法》第 171 条的规定，这种行为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针对上述非法转播体育赛事的行为，意甲表示仅仅在意大利，这些非法活动每年造成的经济损失就超过了 10 亿欧元，并让至少 6000 个工作岗位受到严重影响。

意甲希望通过发起这样一次打击非法转播的行动来捍卫品牌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并以此保障整个联赛的健康发展。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白俄罗斯引进解决域名抢注问题的新机制

2019 年 9 月 18 日，《关于互联网使用问题的第 350 号法令》在白俄罗斯正式生效，引进了解决域名抢注问题的新机制。

根据上述法令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域名所有者的信息以及根据白俄罗斯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注册的域名可通过信息系统以电子形式免费提供给本国的权力机关、法院和司法人员，并且无需经过域名所有者的同意。白俄罗斯的企业和个人也能够免费获取上述信息，但必须向本国域名机构的技术管理员递交书面请求。

而根据此前的法律规定，白俄罗斯的企业和个人只有向本国法院或执法机构递交请求才能获得域名所有者的信息。这不仅延长了那些想要保护自身权利的商标所有人获取此类信息的时间，同时还对其造成了更大的损失。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塞尔维亚《专利法》修正案介绍

2019 年 9 月 17 日，塞尔维亚通过了本国《专利法》修正案。该修正案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正式生效，旨在使塞尔维亚的法律与欧盟的法律保持一致。

目前，修正案中涉及补充保护证书（SPC）的第 113 条至第 127 条内容已经与欧盟的规定保持一致。其中，最重要的变化是引进了第 123a 条。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如果符合相关儿童调查计划规定的儿科药品试验已在欧盟完成，而且符合特殊规定的上市许可已由欧盟所有成员国发布，那么儿科药品 SPC 的期限将会延长。该规定旨在激励儿科药品的开发，这些药品需要经过更多的临床试验以确保儿童的健康和安全。

修正案针对未构成专利侵权但可能会导致严重风险的行为引进了专利保护措施。目前，专利持有人能够采取临时措施来打击潜在的侵权者。此外，修正案还规定，专利所有人可对服务侵犯了其专利权的中介机构采取临时措施并提出专利侵权

诉讼。修正案还明确列出了构成专利侵权的行为（第 132 条款至第 144 条款），并进一步将该术语与欧盟法律中的术语保持一致。

此外，修正案还对被雇佣发明者与雇主之间的关系重新作出了规定。目前，雇佣仅指的是根据雇佣协议（不包括雇主和雇员之间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建立的关系。如果雇主被指定为雇员所创造的一项发明的专利所有人，那么发明者有权因此而获得一定的报酬。而根据此前的法律规定，雇员发明者获得报酬主要取决于其发明能够产生的经济效益。目前，这一规定已被删除。此外，根据修正案的规定，如果发明被许可给第三方，那么发明者将无权获得报酬。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塞浦路斯严厉打击假冒商品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共同发布了一份名为《假冒与盗版商品贸易：对经济的影响》的报告。根据这份报告所给出的数据，假冒与盗版商品每年会在全球范

围内造成大约 0.5 万亿欧元的损失。

上述假冒商品不仅波及到时装、医药以及食品行业，同时还损害了品牌企业的商业声誉以及销售收入。更致命的是，由于假冒商品的泛滥，很多企业都需要采取打官司的方式来挽回损失，并因此而不得不承担起高昂的诉讼成本。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制造假冒商品的厂家正是在利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来为自己谋取利益，并借助自己生产的各种盗版产品来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因此，这不仅会让那些致力于不断创新的企业丧失掉信心，同时也会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产生灾难性的影响。

仿冒行为

如果某个制造商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便擅自生产了与其他品牌商品非常相似的产品，那么这就构成了仿冒行为。

坦白讲，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于消费者并不会太过于仔细地查看眼前的商品是不是假冒的，因此他们很容易会按照正品的价格来购买这些假冒或者盗版的商品。

根据现行的塞浦路斯以及欧盟的法律，假冒商品包括“在欧盟成员国中侵犯到他人商标权的商品”。具体来讲，如果有人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就擅自使用他人已注册的商标来生产的自己的商品，而且这些商品与上述注册商标所适用的商品类型也是完全一致的（消费者完全无法分辨出哪个是正品）的话，那么这就应该被看成是一种仿冒行为。当然，普通旅客在私人行李箱中携带的非商业用途的商品不在此列。

塞浦路斯针对假冒商品所采取的措施

位于塞浦路斯边境处的海关拥有对出入境货物进行检查的法定权利，因此这个机构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过程中一直在扮演着非常重要的

角色。

根据塞浦路斯的法律，海关有权对一切假冒商品进行查扣。具体来讲，海关既可以自主决定查扣货物，同时又可以根据知识产权所有人提出的请求来开展上述行动。

为了防止来自欧盟境外的假冒商品流入到塞浦路斯境内，该国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要求海关就那些试图进入塞浦路斯的可疑假冒商品进行检查。特别是在掌握了一些能够证明上述商品是假冒、盗版或者侵权产品的证据之后，知识产权所有人更应该尽快提出上述申请。如果最终证明上述商品确实是假冒的，但是这批商品的所有人却不同意进行销毁的话，那么知识产权所有人需要在 10 日之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如有必要，知识产权所有人也可以提出延长上述期限的请求。

根据塞浦路斯的法律规定，该国海关可以主动对在市场上出售的各类商品展开随机检查。如果海关发现了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只要相关的知识产权所有人能够提供出这些商品侵权的证据，那么海关就可以对这些侵权商品采取清理措施。

此外，无论是假冒商品的所有人还是知识产权的所有人都应该了解清楚相关假冒产品的最终销毁期限。这是因为如果有关各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向海关提出自己的意见，那么海关将有权直接下令对这批货物进行销毁。

预防性措施

知识产权所有人应该采取下列措施来找出潜在的侵权行为：

- 前往塞浦路斯海关进行备案；
- 关注塞浦路斯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商标公报》；
- 定期开展网上检查。

此外，知识产权所有人还应该尝试利用其他新的技术手段，诸如区块链，来找到更多的假冒商品。而 EUIPO 在其于 2019 年 3 月公布的《反假冒商品

区块链论坛报告》中已就此事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塔吉克斯坦商标注册制度介绍

在塔吉克斯坦，商标必须进行注册才能获得法律保护。该国于 2007 年 3 月 5 日颁布了《塔吉克斯坦商标与服务标志第 234 号法》，对本国的商标注册程序作出了规定。

塔吉克斯坦的商标审查程序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形式审查。在该阶段，审查员主要就商标申请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作出审查。审查的期限为 1 个月。

第二阶段：实质审查。该审查主要在形式审查之后以及自申请日起的 12 个月内进行。

塔吉克斯坦的法人实体以及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人均可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外国法人实体或其代表必须由获得授权的塔吉克斯坦代理人递交商标申请。

负责塔吉克斯坦商标注册事务的主管部门是隶属于经济发展和贸易部的国家专利信息中心 (NPIC)。

商标注册申请应以硬拷贝的形式进行提交并包含如下内容：

一 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以及居住地；

一 商标名称；

一 商标注册所适用的、按照货物服务国际标准分类 (ICGS) 进行分组的商品列表；

一 所申请商标的描述，申请必须以塔吉克语或俄语进行提交，且必须由申请人或其代表署名。

商标注册申请还应包含以下补充内容：

一 足额交纳相关费用的确认书；

一 集体商标的使用规范 (如果是为集体商标递交申请)；

一 商标代理委托书。

NPIC 会根据专家审查的结果来作出商标申请的注册或驳回决定。一旦通过形式审查，该知识产权机构会将商标申请信息公布在《官方公报》上。根据商标通过注册的决定，NPIC 会在 1 个月内将该商标登记在该国的商标注册簿上，并在将商标纳入注册簿后的 1 个月内发放商标证书。

塔吉克斯坦的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可以续展，每次可延长 10 年。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土库曼斯坦新商标法的重大变化

土库曼斯坦新商标法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生效。新法澄清了商标注册有关流程。

商标的定义

新法将商标定义为采用任何颜色或颜色组合来区分商品、作品（works）与服务的文字、图形或 3D 标志（designation）或此类标志的组合。而涉及非传统商标的“其他标志”则未出现在新法之中，因此不能获得保护。此外，先前法律中的“服务标志”（service mark）一词因与“商标”（trademark）一词同义而从新法中删除。

保护期限

新法规定，2008 年 11 月 5 日之前申请的商标的有效期为注册之日起 10 年，该日期之后申请的商标有效期为申请之日起 10 年。

驰名商标

新法删除了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条款，这意味着商标不能再被认定为驰名或被授予特殊身份，除非相关条例（尚未通过）作出驰名认定。

驳回理由

在新法中，商标注册驳回理由分为绝对和相对两类，另外新增了几项驳回理由。含有如下元素的商标申请将被驳回：

一 国家、国际组织的名称以及从这些名称中衍生出来的词语（如 Russian、Turkmen、Mexican），除非得到相关主管机构的允许，这些词才可作为不受保护的元素使用。

一 商品特征，包括种类、质量、数量、性质、目的、价值以及商品生产或销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这些内容以前能够加入到商标之中，但现在不能。

商品 / 服务清单

新法规定，提交商标申请时不能使用类目来涵

盖该类别的所有商品与服务。若在商品清单中使用类目和其他一般术语，保护范围将仅包含这些术语字面含义所涵盖的商品和（或）服务。

后续提交文件

后续提交申请有关文件的时限从申请之日后的 2 个月内延长至 3 个月。经申请人申请，该截止日期可再延长至多 3 个月（而非之前的 6 个月）。不能后续提交的一项文件是商标申请官费的付款凭证。

形式审查

新法还规定，形式审查应在申请之日起 2 个月的宽限期结束之后的 1 个月内进行。之前的法律并未就开展形式审查的时间期限作出任何规定。

根据新法，申请人可在支付一定的费用后提出加速形式审查的请求。加速审查会在请求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进行。之前的法律未包含此条，而是在条例中进行了规定。

异议与意见

此前的法律要求土库曼斯坦专利商标局应在形式审查完成后把收到的所有异议或意见反馈给申请人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开相关信息，新法则不再作此要求。

实质审查

根据新法，实质审查应该在形式审查后开展。之前的法律要求在申请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实质审查，而新法仅规定了实质审查的开始时间。

此外，根据新法，申请人还可以在土库曼斯坦专利商标局发出形式审查决定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要求上述机构启动快速实质审查。与此同时，如果该局收到另外一个申请人提交的一份具有较早公

约优先权日的申请（相同的商标用于相似的商品或服务），则该局有权宣布通过加速程序完成注册的商标无效。

商标注册无效宣告

新法规定了如下新的商标无效宣告理由：

— 以未参与创业活动的人的名义注册的商标。

新法第 3 条规定：“商标能够以从事创业活动（未形成法人实体）的个人名义或者法人实体的名义进行注册。”

— 商标与已完成注册的原产地名称相同或构成混淆性相似，除非系争标志是作为不受保护的元素被纳入到商标之中的，并且是被同一个人注册用于同样的商品。

— 《巴黎公约》成员方中的商标所有人的代理

人以自己的名义提交相同的商标注册申请，除非可证明该行为是合理的。

— 与竞争者的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志注册用于相同的商品和服务。但是，在这种情况下，竞争者的含义需要作进一步的解释和澄清。

纠纷与申诉

新法规定，土库曼斯坦专利商标局的上诉委员会或法院可宣告某商标注册无效。这是一条重要的新条款，因为其澄清了哪个国家机构有权受理商标无效案件。

最后，有关各方就上诉委员的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期限已从原来的 6 个月缩短至 45 个日历日。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乌兹别克斯坦新的医药许可规定

一项旨在加快乌兹别克斯坦医药产业发展的法令已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生效。

该法令规定，药品生产许可不再由卫生部颁发，而是由卫生部下属的医药产业发展局负责。此前颁发的许可仍然有效。药品零售贸易现可通过公共服务网站获得授权。卫生部还将部分其他职能指派给医药产业发展局，如关于药品和医疗设备生产或批发的监管以及医药产业的监管（医药产品注册、标准化、认证以及技术规范）。

该法令还制定了一项临时措施，即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当国家机构进行医药招标时，如果有 2 个或 2 个以上本地仿制药生产商竞标，则外国企业不能参与竞标。12 月 31 日后，将根据临时措施的结果制定正式措施。

完全在国外生产、进口至乌兹别克斯坦的未包装、未贴标签和标志的药品注册续展只有在本国

医药公司无法提供市场所需的足量类似药品的情况下才能获批。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如下事项必须按照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强制认证：

— 所有临床前医药研究实验室需遵守《药品安全试验规范》（GLP）；

— 卫生部下属的所有临床研究所需遵守《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CP）；

— 本地所有的药品制造商需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 所有从事药品批发的企业需遵守《药品分销规范》（GDP）。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调解机制初见成效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已根据其强化调解推广机制 (EMPS, 2019 年 4 月 1 日启动) 首次成功完成了涉及多个国家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该案件主要涉及一起发生在美国公司 Aftershokz 与泰国商人 Suravit Kongmebhol 之间的商标纠纷。

上述纠纷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在新加坡设有唯一的海外办事处) 的支持下得以解决。双方前往新加坡进行调解, 并根据 EMPS 获得了 1.2 万美元的资助。其中, 全额资助的费用包括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的管理费和调解员费用, 部分资助的费用包括与调解有关的律师费以及相关支出费用。

Aftershokz 公司和 Suravit Kongmebhol 选择在 IPOS 通过调解的方式来解决彼此之间关于商标 “AfterSHOKZ” “OPTISHOZ” 和 “SHOKZ” 的注册纠纷问题。双方进一步同意将调解的范围延伸至其在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马来西亚和泰国的知识产权纠纷。在经过 19.5 个小时的调解之后, 双方取得了双赢的成果, 并以一份调解协议结束了纠纷。

对于那些力图高效解决纠纷问题的企业和个人而言,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备受其青睐。调解可提供一种更加快速且成本较低的方式来解决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纠纷问题, 并能够维护好纠纷双方之间的关系。

上述案件中的双方对此次调解及其效果均表示满意。Suravit Kongmebhol 表示: “此次调解能够帮助我们解决当前的纠纷问题并取得共赢的结果。”

Aftershokz 公司指出: “我们对此次调解的结果十分满意。调解员非常专业且负有责任心, 竭尽全力地确保调解能够取得成功。此外, 我们律师的专业精神和执行力也值得肯定, 对调解的结果起到了

决定性的作用。此次调解的成功对于我们而言至关重要。除了解决当前的纠纷之外, 此次调解还能够保护我们公司的品牌形象并确保我们的业务在东南亚地区能够获得快速的发展。”

案件调解员陈淑卿 (Joyce Tan) 表示: “在此次商标纠纷中, 调解发挥出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双方来说, 通过传统的程序是无法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的。此次调解涉及不同国家中的各种形式的商标, 解决了这些国家有待处理的商标问题。双方能够采用一种实用且具有商业意义的方法来处理彼此之间的纠纷。”

IPOS 聆讯与调解部门的负责人林方前 (Mark Lim) 指出: “随着贸易日益全球化以知识产权的创造与开发工作日益国际化, 知识产权纠纷通常会涵盖多个国家和地区并涉及敏感信息和动态关系。该案件仅仅是全球范围内陷入知识产权纠纷的双方能够通过调解来和平消除分歧的一个案例。在这起案件中, 双方在新加坡就其在 6 个东盟成员国的知识产权问题达成了和解。EMPS 是全球首个可直接免除纠纷双方的调解费用的机制。新加坡以及其他国家的企业家和企业均可利用这种以企业为中心且节省成本的机制来解决其在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纠纷问题。”

近年来, 亚洲在创新方面不断发展。2018 年, 该地区的知识产权申请量占到全球总量的三分之二。在这种形势下, 新加坡开始对其知识产权法律进行调整, 为创新企业提供更好的、解决知识产权纠纷问题的替代性方案。2017 年 11 月, 新加坡《调

解法》正式生效，这使得调解协议更加容易执行并增强了调解作为一种公平且节约成本的纠纷解决方式的吸引力。此外，新加坡还签署了《新加坡调解公约》。该公约是首个以新加坡命名的联合国条

约，提供了一种统一的、执行调解协议的国际框架。2019年8月，46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该公约。目前，该公约的成员总数达到了51个。

（编译自 www.ipos.gov.sg）

韩国海关加大打击假冒制品的力度

自2018年以来，韩国海关总署（KCS）先后对《国际邮寄物品进口海关清关指南》以及《海关清关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做出了修订。

以小包裹运输的假冒制品插翅难飞

由于以邮寄形式运送到韩国的假冒制品数量正在不断增多（诸如假冒的皮鞋、高尔夫球具、手提包、玩具等），KCS对《国际邮寄物品进口海关清关指南》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知识产权持有人可以前往海关现场实地检验假冒制品；

— KCS可以自行决定对相关制品的收货人展开调查；

— KCS将销毁以小包裹形式运输到韩国的假冒制品，或者在清除上述制品中的侵权内容（从实际角度来看，单纯清除较难实现，通常直接销毁）后再将这些货物退还给发货人。

此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会（TIPA）也与KCS展开了合作，专门编制了一份假冒产品的

重点观测清单。TIPA是一家于2006年成立的非营利性会员组织。这家组织会定期举行各类活动，例如安排会员前往海关现场进行检验或者为韩国海关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课程。

KCS新措施初见成效

根据KCS提供的数据，从新指南正式实施之后，KCS已经查处了将近2万件以国际邮寄形式进入到韩国的侵权产品。

同时，品牌所有人似乎也在新的海关程序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据悉，自执行海关新规之后，已经有60多个品牌所有人派出了代表前往KCS对侵权产品进行现场检验。

显然，对于品牌所有人而言，KCS加大打击假冒制品的力度无疑是一个振奋人心的好消息。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公布《2001年外观设计条例》修正案

2019年10月8日，印度政府公布了《2001年外观设计条例》修正草案以向利益相关方征集意见。该修正案的亮点是印度将遵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公布的《洛迦诺分类》（第12版）。

这一变化旨在帮助印度的外观设计分类制度与国际公认的分类制度进行接轨。修正案中最主要

的变化是将《洛迦诺分类》中的第32类（包括图形符号和标志、表面图案以及装饰图案）纳入到印

度的外观设计法律当中。此前，印度的外观设计法律并未就如下情形作出清晰的规定：图形符号和标志在未应用于任何产品中的情况下（与图形用户界面以及以图标形式在电脑或移动设备中展示的外观设计的情况一样）能否进行外观设计注册。目前，图形用户界面申请会遭到印度外观设计机构的驳回。而修正案则为人们提供了解决这一难题的机

会，使相关机构能够提出将此类外观设计纳入可在印度进行注册的外观设计的行列。

此外，根据该修正案的规定，印度将会把初创企业列入到新的申请者类别当中，使其享受当前适用于自然人或小型企业的费用优惠政策。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印度尼西亚新商标条例引起争议

此前，印尼政府在其公布的《第 24/2009 号法律》中指出，在该国某些特定场景之中，必须要使用印尼语。而近期的《第 63/2019 号总统条例》更是明确列出了需要使用印尼语的 14 种场景。令人感到惊讶的是，商标就是其中之一。显然，尽管这并不是是一部商标条例，但是其会对印尼的企业和品牌带来重大的影响。

根据新的规定，印尼的个人或企业必须使用印尼语来展示自己的商标。因此，在得知这个消息之后，不少人开始猜测那些已经以其他语言完成注册并投入使用的著名商标将会面临何种命运。甚至于有些企业已经在担心印尼政府会不会直接撤销掉自己的商标。

实际上，目前印尼政府并没有就使用非印尼语商标的行为制定出任何的惩罚措施。也许，印尼的商标局或者其他监管机构会在未来推出相应的管理条例。例如，印尼卫生部此前曾公布过涉及商标的条例，并要求印尼商标局严格遵守这些规定。

这件事也有其积极的一面，那就是未来印尼当地的企业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轻而易举地复制外

国商标了。例如，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卡特彼勒（Caterpillar）以及家得宝（Home Depot）等知名企业可能会从中受益。

当然，这项新的规定可能会让印尼人的生意变得更加难做。尽管以印尼语作为市场的推广标志是一个很棒的主意，但确实会在某种程度上降低受众范围，并让出口厂商面临难题。同时，这也意味着印尼本土企业将会放弃大部分外语品牌的收购工作。

因此，印尼的企业可能会继续向有关机构提出自己的诉求，尽可能将新规对自身业务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马来西亚新商标法案即将生效

马来西亚已引进了全新的《2019 年商标法案》以取代当前的《1976 年商标法》。新法案预计

将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正式生效。

法案所涉及的重要变化如下：

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马来西亚将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加入《马德里议定书》。这意味着境外商标申请人可通过递交国际申请来在马来西亚寻求商标保护，而无需再单独在马来西亚递交商标申请。此外，如果马来西亚商标申请人希望在多个国家为自己的商标寻求保护，那么该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也会为其提供更多便利。因为递交一份国际申请来指定在多个国家寻求保护会节省一定的成本，并且无需再在每一个希望寻求保护的国家和地区单独递交申请。

商标申请可涵盖多个分类

目前，马来西亚仅允许一个商标申请涵盖一个分类。而根据新法案的规定，人们可递交涵盖多个分类的商标申请。

为非传统商标和集体商标提供保护

新法案将为非传统商标提供保护，但此类商标必须能够以图形展示。可获得保护的非传统商标包括：

- 形状商标；
- 声音商标；
- 气味商标；
- 颜色商标；
- 全息图；
- 位置商标（positioning）；
- 动作商标（sequence of motion）。

此外，新法案还可为集体商标提供保护。

确定商标申请日

目前，商标申请日为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机构接收到新申请的日期。而根据新法案的规定，商标申请日将为上述机构确定申请满足所有形式要求的日期。

允许商标申请及注册的合并

新法案将允许进行商标申请及注册的合并。商标所有者将对当前的单一分类的商标注册进行合并，此举将有助于降低未来的续展费用。

不再为防御商标和联合商标提供保护

根据新法案的规定，防御商标和联合商标将不会再受到保护。

担保权益

根据新法案的规定，人们将能够就一件待决商标或已注册商标来申请登记担保权益。

关于商标侵权的规定

商标侵权的范围：新法案将商标侵权的范围扩大至涵盖与已注册商标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相似的商品或服务。

引进无理由威胁条款：新法案引进了无理由威胁条款，受害人将能够对无理由实施商标侵权威胁行为的一方提起诉讼。

救济：商标侵权诉讼中的救济措施包括损害赔偿、利润计算、禁令（包括临时禁令）以及强制令。

结语

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境外商标申请人除了可以在马来西亚递交商标申请之外，还可以通过《马德里议定书》来递交一份国际申请从而指定马来西亚为寻求商标保护的国家和地区。也就是说，如果人们递交了国际注册申请并考虑在马来西亚寻求商标保护，那么其可以申请将商标保护的范围延伸至马来西亚，而无需单独在马来西亚递交商标申请。

此外，如果商标持有人的马来西亚注册商标的续展截止日期将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之后到期，那么可考虑将注册商标进行合并以降低未来的续展和维护费用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泰国烟草平装法律已正式生效

此前，泰国根据《烟草制品控制法 B.E. 2560》(2017) 中第 5 章第 1 节以及第 38 章第 1 节的规定公布了《卫生部关于烟草平装的行政条例 B.E. 2561》(2018)。2019 年 9 月 9 日，这部烟草平装法律正式生效。

泰国是亚洲首个、全球第 11 个实施烟草平装法律的国家。上述行政条例中关于烟草平装的规定如下：

制造商或进口商的名称（英语或泰语）必须采用相同的标准字体。字体高度不得超过 2 毫米，颜色必须是潘通色卡冷灰色 2C。名称必须印在包装盒的侧面，中间留有空间。

警示图片必须印在包装盒的两侧，而且必须是不同的图片。图片必须覆盖包装表面面积的 85%。

烟草品牌（英语或泰语）必须使用标准字体。字体高度不得超过 4 毫米，颜色必须是潘通色卡冷灰色 2C。品牌必须至少印在包装盒的 2 个位置（即背面、正面、顶部以及底部），但不得超过 3 个位

置。背景颜色必须是潘通色卡单调深棕色 448C。

包装上必须有一组健康警示语（包含 2 个警示语），包装盒两侧需留有空间。警示语的尺寸必须占到每一侧面积的 60%。

泰国决定实施烟草平装法律的举动遵循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中第 11 条（烟草平装控制）和第 13 条（烟草广告的禁止）的规定。泰国的企业必须遵守本国的烟草平装法律，否则将会面临高达 4 万泰铢（1300 美元）的罚款。

泰国实施烟草平装的主要目的是使抽烟者不对烟草产生强烈的兴趣，并劝阻不吸烟者不要染上吸烟的习惯。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举办假冒盗版商品销毁活动

2019 年 10 月 18 日，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R）在奎松市举办了本年度第二次假冒和盗版商品销毁活动，旨在向外界证明其加大执法力度以应对数字经济中的挑战的决心。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Teodoro C. Pascua）发表了讲话，指出假冒者和盗版者是如何借助相关技术、数字平台以及网络媒介来销售假冒和盗版商品以及如何为其企业注入“活力”的。

特奥多罗·帕斯卡表示：“互联网为企业创造了大量向消费者推广其品牌的机会。然而，互联网可覆盖全球、向全球开放以及不受监管的特性同时也为假冒和盗版商品的交易与分销提供了便利。”

“此次活动以‘NCIPR 加强数字经济的发展’为主题，与加大数字时代与网络经济中的执法力度遥相呼应。鉴于侵权者在销售假冒盗版商品时通常会使用十分缜密的方法（例如信息技术、互联网以及电子平台），将菲律宾政府、私有部门以及其他关键部门的人力与技术资源整合到一起的战略将会对有效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泛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协调与合作是 NCIPR 各成员机构一种非常

重要的战略，可促进想法创意、解决方案、行动举措以及相关资源的整合与统一，并提高 NCIPR 实施相关项目以及举办相关活动的效率。”

特奥多罗·帕斯卡还指出，在菲律宾能够查扣更多的假冒盗版商品主要归功于 NCIPR 各成员机构坚持不懈的努力、作出的承诺以及开展的合作。

从 2019 年 1 月至 7 月，NCIPR 成功阻止了价值 137.3 亿菲律宾比索的假冒盗版商品流入到消费者手中。

根据部分经过核实的数据，大多数假冒商品为烟草与酒精产品，价值达到了 4.6 亿菲律宾比索。

在此次活动中，NCIPR 共销毁了价值 8020 万菲律宾比索的假冒和盗版商品。其中，72% 的商品是由该国海关当局查扣的，包括高档手表、洗涤剂、品牌包以及肥皂。

此外，菲律宾光学媒体委员会还查扣了 2 万个数字化视频光盘，价值高达 700 万菲律宾比索。

IPOPHL 局长约瑟夫·圣地亚哥（Josephine R. Santiago）表示，NCIPR 举办此次销毁活动还有另外一个目的，就是要庆祝国家反盗版月。根据由该国总统罗德里戈·杜特尔特（Rodrigo R. Duterte）签署于 2018 年签署的第 596 号公告，规定每年的 10 月为国家反盗版月。

约瑟夫·圣地亚哥还表示：“作为版权侵权的一种形式，盗版是创意创新的天敌。盗版不仅是一种窃取创作者从自身作品中合理获取收益的权利的行为，同时还象征着对菲律宾文化与收益的剽窃。”

IPOPHL 在法律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目前，IPOPHL 所面临的最大的一个挑战是如何实施《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该法律自 1998 年实施以来已经跟不上技术进步的步伐。

因此，IPOPHL 希望修订上述法律中的某些特定条款以解决这一问题。该机构的修订提案内容如

下：

一对 NCIPR 进行制度化。

一成立 NCIPR 小组委员会。这个小组委员会将有权发布命令来限制或禁止网络平台以及其运营商从事侵权活动。此外，小组委员会还可以删除侵权材料、屏蔽侵权内容的访问路径（包括支付网关），并永久性地关停相关网站或网络平台。

一对生产或销售会对公众安全和健康造成危害的假冒或盗版商品的侵权者加大处罚力度。

一扩大 IPOPHL 的权力以帮助中小微型企业寻求行政救济。

上述提案已于 2019 年 9 月被提交至菲律宾国会。

NCIPR 简介

作为一个跨部门的机构，NCIPR 负责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与政策，加强该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与执法工作。

NCIPR 由 12 个成员组成，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为主席成员，IPOPHL 为副主席成员。

该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为司法部、海关总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调查局、国家警察局、光学媒体委员会、跨国犯罪问题特使办公室、内政和地方政府部以及国家通讯委员会。

菲律宾假冒与盗版商品销毁活动简介

假冒与盗版商品销毁活动旨在证明并谴责假冒与盗版行为对菲律宾经济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例如导致政府收入大幅降低、合法企业雇员减少、消费品质量下降以及对公众的健康和安全构成威胁等。

此外，NCIPR 举办此次活动的目的还在于使知识产权侵权者意识到政府实施的零容忍计划以及 NCIPR、知识产权合作伙伴以及其他重要参与者所实施的打击非法活动的工作。

假冒与盗版商品销毁活动每年由 NCIPR 举办

一次。而此次活动是该机构首次在一年内举办两次。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坦桑尼亚政府借助纳税印章来辨别假冒制品

近年来，为了提高税收收入，坦桑尼亚政府一直在尝试运用各种现代化的技术手段来开展税收管理工作。2018 年，坦桑尼亚政府为此特意制定了该国的《电子纳税印章条例》。这个条例对如何在应纳税商品上应用和使用电子纳税印章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条例的规定，电子纳税印章就是一种运用了高级数字编码技术的黏胶标签，并且应该被直接印到或者黏贴到应纳税商品的包装上。

电子纳税印章的作用主要是为了打击各种伪造和逃税行为。例如，在纳税申报的过程中，有关机构可以利用电子纳税印章来对应纳税产品进行追溯、监控和辨别真伪。

与这种全新的电子纳税印章相比，以前的纸质印章系统不仅操作起来较为繁琐，同时也会出现一些人为的失误，从而给了一些企业浑水摸鱼的机会。

电子纳税印章的使用

目前，整个电子纳税印章系统正在分阶段实施，暂定先用于某些特定的应纳税商品。根据坦桑尼亚政府的计划，第一阶段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实施，主要涉及烟草、葡萄酒、烈性酒、啤酒和其他类型的含酒精饮料。第二阶段则是在 2019 年 8 月 1 日启动的，覆盖到一些甜味或者经过调味的饮料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饮料（不过果汁和蔬菜汁不在此列）。

新的条例要求每一家制造商都要安装一套电子纳税印章管理系统。此外，坦桑尼亚税务局（TRA）还与一家位于瑞士的企业签署了合作协议，以帮助所有的制造商、生产商以及进口商在这

套系统上完成注册。

这套系统的功能包括：订购印章、在应纳税商品上使用纳税印章、储存信息、辨别产品真伪以及监控生产过程等。

根据条例的规定，制造商有义务在自家生产设施中的所有生产线上安装这套系统。

从保护知识产权的角度来看，这个条例有一些非常有趣的规定，例如要求制造商和进口商必须要向 TRA 申报其生产或者进口的新产品（包括出口和免税产品）包装和标签。此外，如果制造商和进口商希望启动新产品的生产工作或者对现有产品的外观设计进行调整的话，那么其须要至少提前 30 天进行申报。

实际上，新条例的核心就是要让商品供应链条中的所有人（例如制造商、生产商、进口商、分销商以及零售商）都要承担起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商品来到自己手上时先对这些产品的真伪进行辨别，并及时缴纳相应的税费。目前，坦桑尼亚政府正在考虑开发出一款专门的移动端应用程序来帮助企业轻松完成商品纳税印章的认证工作。

很明显，与此前一味强调改善税收工作的论调相比，坦桑尼亚政府现在的焦点更侧重于商品真伪的认证。新条例的精神也与坦桑尼亚贸易和工业部长的观点一致，即所有人都应该参与到打击假冒伪

劣商品的斗争之中。

电子纳税印章的注册

人们在使用电子纳税印章之前必须要先进行注册。根据新条例的规定，如果企业正在制造或者进口符合电子纳税印章适用条件的商品，那么其必须要进行注册。

对于在坦桑尼亚本地生产的商品而言，制造商必须在完成包装工作后立刻贴上电子纳税印章。

相应的处罚措施

毫无疑问，如果有人未遵守上述规定的话，其会面临非常严厉的惩罚。具体来讲，如果人们违反了新条例的规定，那么其将面临 3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者是 500 万至 5000 万坦桑尼亚先令的罚款，

或者是在某些情况下二罪并罚。

此外，TRA 也有权没收所有的假冒印章、带有假冒印章的商品以及用于制造假冒印章和带有假冒印章商品的设备和设施。可以预见，这种强硬的手段将有助于打造出一个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

结语

由于新条例刚刚出台不久，因此坦桑尼亚政府仍需要继续评估其在打击假冒商品过程中起到的作用以及产生的影响。不过，不管怎样，坦桑尼亚政府的这个举动应该会得到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支持。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药品发明不能在乌干达获得专利

近日，乌干达已告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药品发明不能在乌干达获得专利。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为最不发达成员制定的灵活性措施，乌干达可不予授权或实施药品专利，也可不予保护未披露数据。

在《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以下称为《哈拉雷议定书》) 的授权下，ARIPO 于 1982 年成立，代表 19 个成员国处理专利与外观设计事务。

TRIPS 灵活性措施可追溯至 2001 年。当年通过的《关于 TRIPS 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延长了最不发达国家授权药品专利和保护数据的过渡期。宣言第 7 段规定：“在医药产品方面，2016 年 1 月 1 日前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没有义务实施或采用 TRIPS 第 2 部分第 5 和第 7 节的规定或实施这些章节中规定的权利，这不妨碍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依据

TRIPS 第 66.1 条继续要求延长过渡期的权利。”

根据上述规定，2015 年，医药产品的过渡期延长至 2033 年。

ARIPO 拥有 19 个成员，其中 13 个为最不发达国家，只有 6 个为发展中国家（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纳米比亚、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这些发展中国家需要实施 TRIPS。在最不发达国家中，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苏丹不是 WTO 成员，不需要实施 TRIPS。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WTO 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事实上可免于实施 TRIPS（第 3、4、5 条除外），因为最不发达国家的过渡期已从 2013 年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之前，柬埔寨已经明确把医药发明排除在可授予专利的发明范围外。马拉维、赞比亚以及津巴布

韦也基于“对用作食品或药品的物质主张发明权”而对专利申请进行驳回。

2001 年以来，最不发达国家使用灵活性措施生

产或采购了海外的治疗艾滋病的仿制药。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澳大利亚将数字接入服务应用于商标和外观设计领域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宣布，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 (DAS) 的适用范围延伸到了商标和外观设计领域。借助此举，该知识产权机构将可以提供一种现代化的、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服务体验。

DAS 是由 WIPO 所管理的一项数字图书馆电子服务，旨在促进各知识产权局之间优先权文件的安全交换。此前，申请人必须请求从首次申请受理局 (首次局) 获得优先权文件的认证副本，然后将该文件提交给二次申请受理局 (二次局)。而 DAS 可简化这一流程，为申请人提供一种电子系统来将其优先权文件存入到 WIPO 的数字图书馆中。随后，申请人可请求二次局检索其在后申请的文件。

DAS 可为专利申请人节省一定的成本，因为他们仅需要请求获得一份优先权文件副本，该副本可被二次局所获取。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是 DAS 的交存和接收机构，支持申请人和其他知识产权局获取优先权文件的数字副本。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参考分析

国际品牌集团发布第 20 版《全球最佳品牌报告》

国际品牌集团 (Interbrand) 发布了《2019 年全球最佳品牌报告》(Best Global Brands 2019)，这是全球领先的品牌价值调查的第 20 版报告。

报告显示，苹果、谷歌和亚马逊依然是世界上最具价值的 3 个品牌。报告还指出，奢侈品和零售业仍是增长最快的行业。考虑到国际品牌集团拥有无可比拟的 20 年品牌价值评估数据，本年度报告着眼于品牌定位传统方法的更迭以及行业领导者

对消费者和竞争格局快速发展变化趋势的掌控，从品牌的标志性行动角度考察了全球最成功的多个品牌。

国际品牌集团全球首席执行官查尔斯·特雷维尔 (Charles Trevail) 认为：“自我们发布第一份报

告以来已经过去了 20 年的时间，随着品牌选择不断增多，对品牌服务的即时性、丰富性和互动性综合要求的不断提高，客户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了解品牌知识，也有更多的需求。如今，品牌定位时代已经结束。在当今世界，客户期望的变化速度将持续超过企业变化速度，静态的品牌定位和渐进式的变化将使品牌始终处于竞争中。但是，我们仍然要大胆地说，‘标志性的’举措才能使品牌突飞猛进地发展，达到客户期望，并最终带来优异的业务成果。”

前 10 名中科技品牌为主导

科技行业继续在 2019 年“全球最佳品牌”排名中处于领先地位。科技公司在前 10 个品牌中占一半份额，包括第 1 名的苹果（2342.4 亿美元）、第 2 名的谷歌（1677.1 亿美元）、第 3 名的亚马逊（1252.6 亿美元）、第 4 名的微软（1088.5 亿美元）和第 6 名的三星（611 亿）。科技行业品牌价值平均增长了 9%，仅次于奢侈品和零售业，位居第 2。排名第 63 位的戴尔（90.9 亿美元）在 6 年后重返榜单，排名第 87 位的优步（57.1 亿美元）和排名第 98 位的领英（48.4 亿美元）是 2019 年名单上的新晋者。

脸书于 2012 年首次进入全球最佳品牌报告，排名第 69 位，在随后的 5 年中稳步增长。在 2017 年的发展顶峰时期，脸书以 4819 万美元的品牌价值排名第 8 位。2018 年，该品牌的地位下滑至第 9 位，在 2019 年再下降 11.8% 之后，现在以 39.86 万美元的品牌价值排名第 14 位。

排在本年度报告前 10 名的其他品牌还包括：排名第 5 的可口可乐（633.65 亿美元）、排名第 7 的丰田（562.46 亿美元）、排名第 8 的梅赛德斯—奔驰（508.32 亿美元）、排名第 9 的麦当劳（453.62 亿美元）和排名第 10 的迪士尼（443.52 亿美元）。

2019 年，一些品牌继续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也

有另外一些品牌在标志性行动方面则表现平平。

第 20 版年度品牌价值评估报告还包含一系列行业报告，深入地对技术、奢侈品和零售、消费品、媒体、汽车、旅游和金融服务行业进行了调研。

2019 年增长最快的行业是奢侈品行业，其中 9 个奢侈品品牌进入前 100 名，该行业的平均品牌价值增长率最高，为 11%。奢侈品领域最成功的品牌是那些已适应全球市场快速变化的品牌，这些品牌的行动包括为品味已经转向街头服饰的年轻消费群体服务，这一群体的购买习惯是看重技术，并且注重在实体零售店体验。

奢侈品行业排名第 33 位的古琦（159.5 亿美元）品牌价值增长了 23%，象征着奢侈品业的成功。自 2018 年的报告以来，排名第 17 位的路易威登（322.2 亿美元）和排名第 22 位的香奈儿（221.3 亿美元）分别增长了 14% 和 11%。

其中，增长最快的 3 个品牌包括万事达卡（增长 25%）、赛富时（24%）和亚马逊（24%）。

2019 年，排名第 62 位万事达卡（94 亿美元）在所有品牌中增长最快，品牌价值增长 25%，排名跃升了 8 位。

从纯粹的金融服务提供商过渡到技术领先的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助力了万事达卡的崛起，使其逆转了整个行业停滞不前的趋势。金融服务在 2019 年的排名中极具代表性，有 12 个品牌创造了 1450 亿美元品牌价值，但是，这些品牌中没有一个是进入前 20 名。尽管苹果、脸书和谷歌在金融服务领域做出了很大努力，该行业的许多领先品牌在接受颠覆性技术的能力方面仍然发展缓慢。

20 年品牌洞察力

国际品牌集团于 20 年前发布《全球最佳品牌报告》旨在为营销人员、投资者和消费者提供前所未有的分析，助其了解现代消费主义及企业经营领域的演变。

回顾过去 20 年的品牌价值数据可以为未来提供许多帮助：

— 2000 年第一份报告中只有 31 个品牌保留在今天的名单中，包括迪士尼、耐克和古琦。

— 在接下来的几年中，诺基亚和 MTV 等 137 个品牌已经退出榜单。

— 可口可乐和微软是唯一保留在前 10 名的品牌。

— 2001 年，该报告首次将 100 个品牌进行排名，全球前 100 个品牌的累积品牌价值为 9880 亿美元。如今，该价值为 2.13 万亿美元，代表 4.4% 的平均

复合年增长率（CAGR），总价值增加了 1 倍以上。

这些数据表明，在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对品牌进行投资是取得长期成功的关键。

特雷维尔表示：“几十年来，品牌建设的整个体系都是基于品牌定位的概念，但是在今天不断发展的市场中，客户期望值超过了静态品牌定位。品牌不再被认为是独立于企业的，人们将根据品牌的行动而不是仅仅言论来进行评判。这与信任有关，而不仅仅是交易。”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商标密集型企业为拉美地区国家平均贡献了 22% 的 GDP

一项最新发布的研究显示，商标密集型企业平均为拉丁美洲地区的国家贡献了 22% 的国内生产总值（GDP）。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秘鲁利马举行的美洲工业产权协会（ASIPI）第二十一届工作大会（Jornadas de Trabajo）上，国际商标协会（INTA）主席大卫·洛西尼奥尔（David Lossignol）和 ASIPI 主席伊丽莎白·西姆森（Elisabeth Siemsen）正式发布了上述研究报告，并向秘鲁工业产权局（INDECOPI）局长伊沃·加格里夫（Ivo Gagliuffi）赠送了一份报告。

加格里夫对该报告的发布表示欢迎，指出需要重点关注知识产权方面的教育，并警告称，尽管大量商标可能会对经济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商标的质量对于一个国家的成功也至关重要。

该报告的标题为《拉丁美洲商标：对 10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经济影响》（Trademarks in Latin America: Economic Impact in 10 Latin America and Caribbean Countries），重点关注商标对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地区的 10 个国家（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智利、多米尼加、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和秘鲁）产生的经济影响。

虽然在上述国家中，商标密集型产业对各国 GDP 的平均贡献率为 22%，但总体上，这一比例在 10%（秘鲁）至 42%（哥斯达黎加）之间。

平均而言，广泛注册和使用商标的经济部门贡献了 18% 的就业机会（相当于 3500 万个工作岗位），比其他经济部门支付了更高的工资。

此外，ASIPI 和 INTA 在该研究中发现，在这 10 个国家中商标密集型行业的平均薪资比非密集型行业高 19%，差额在 5% 至 57% 之间。

INTA 首席执行官艾迪安·桑斯·德·阿塞多（Etienne Sanz de Acedo）在活动中向《世界知识产权评论》（WIPR）解释了该项研究的目的：“我们希望能够为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提供数据，并告知

知识产权对其国家的重要性。尤其对国家经济而言，商标对于 GDP、就业、社会福利以及外国直接投资都十分重要。”

3年前，INTA 和 ASIPI 曾发表了一项涵盖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秘鲁几国的研究，得出的结论是，这 5 个国家的商标密集型经济活动平均贡献了 15% 的 GDP，创造了 1850 万个就业机会。

阿根廷 Berton Moreno Ojam 公司的合伙人，报告项目团队成员胡安·伯顿·莫雷诺（Juan Berton Moreno）在 10 月 27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

表示，将各项报告汇总起来的挑战之一是从该地区各国知识产权局获取有关商标申请的准确信息，但是，目前所选的 10 个国家都能够提供可靠的数据。

未来图景

该项研究显示，商标密集型行业对国际贸易出口的贡献率平均为 31%，对国际贸易出口的贡献率平均为 34%，贡献程度因国家而异。

在 2007 年至 2017 年之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商标申请平均每年增长 3.3%，低于全球商标申请量的增长（年平均增长率为 8.3%）。

2017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商标申请量占世界总量的 5.8%，而亚洲地区为 66%。

商标注册方面的情况与上述情况相似，不过，2007 年至 2017 年期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商标注册增长率甚至更低，每年为 1.7%，而全球范围内增长率为 6.6%。

与美国、欧盟的对比

该报告还对其研究结果与美国和欧盟的研究结果进行了比较。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的商标密集型行业在总增加值中的平均份额（22%）通常低于美国和欧盟的相应水平（两种情况均约为 35%）。

INTA 和 ASIPI 认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大宗商品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而言相对重要，而商标在这些产品中的使用并不广泛。此外，这类经济部门在服务业中所占份额很大，但商标在服务中的使用频率低于制造业。

不过在就业方面，该地区与美国、欧盟情况较为相似，商标密集型行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的就业人数占 18%，在美国占 15.5%，在欧盟占 21.2%。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研究称拉丁美洲地区应该积极弥补与其他地区的创新差距

如今，世界很多国家地区将创新放在首位，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此方面却相对落后，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2019 年全球创新指数》（GII）排名中，该地区尚无国家进入前 50 之列。

WIPO 在其 GII 报告中称：“尽管有令人鼓舞的举措并逐渐取得一些进步，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尚无明显的改进”，并认为该地区具有“尚未开发的潜在创新能力”。

2017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 36

个成员国每百万人口拥有约 37 项专利，约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的 156 倍（估计为每百万人口 0.24 项专利）。

为什么拉丁美洲地区相对落后？

OECD 科学、技术和创新副主任戴克·皮拉特

(Dirk Pilat)称：“政府在创新方面投资很少，这意味着创新能力没有得到开发，也缺乏真正的创新动力。”

政府对研发的投资不足，是拉丁美洲地区在创新方面落后的主要原因。根据 OECD 介绍，目前，巴西是拉丁美洲地区唯一一个在研发方面投入超过国内生产总值（GDP）1%的国家。

然而，皮拉特还补充称：“我们有时可能会过多地关注政府对研发的投资。然而，创新也需要其他投资来推动。显然，技术是很重要，但是能力也同样重要，这意味着教育投资需要加大力度。”

皮拉特认为，拉丁美洲地区国家倾向于尝试自己独立进行创新，而不是学习世界其他地方的技术和知识。不过这种情况正在改变。

Silva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安德烈斯·格伦瓦尔德（Andrés Grunewaldt）补充称：“我相信拉丁美洲地区的科学家和企业家与发达国家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同的能力和知识，但是他们需要政府的更多支持，更多的可用资金以及更多的私人公司来投资本地研发。”

Divimark Abogados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玛丽安娜·阿里亚斯（Marianella Arias）则认为，除了政府的投资不足，缺乏商业眼光也阻碍了该地区研发水平的快速增长。

阿里亚斯警告称：“全球经济危机降低了企业家冒险的意愿，并使他们居于保守的位置，削弱了创新的发展。”

她补充称，商业部门通常很少有机会为其项目融资，并且拉丁美洲地区的商业联盟较少，无法监控研究环境，也无法降低阻碍研发增长的政治、经济、法律和安全风险。

MMonivation 律师事务所的知识产权律师安娜·卡塔琳娜·蒙格（Ana Catalina Monge）总结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政府、私营企业和学

术界的所有部门应该达成共识，开展合作，共同推动该地区创新发展，而不受每个国家的政治环境的影响。”

在 WIPO 的 GII 创新排名中，智利是该地区表现最佳的国家（第 51 位），其次是哥斯达黎加（第 55 位）和墨西哥（第 56 位）。

智利的先进经验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的主任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指出，在 GII 的几大指标中，智利是拉丁美洲地区唯一一个高于该区域平均水平的国家。

布雷斯基补充称：“智利的经济和政治稳定对创新产生了积极影响，这就是智利在 GII 2019 的机构、基础设施和市场成熟度指标获得高分的原因。”

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的报告显示了智利在创新成果方面的进展，主要体现在知识创造、按来源地计算的专利、按来源地计算的通过《专利合作条约》的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

然而，格伦瓦尔德指出，尽管智利在拉丁美洲地区国家中处于领先地位，但在 2019 年 GII 排名中，智利比上一年下降了 4 位。

INAPI 认为智利在创新输出方面的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归功于其与经济部的合作，例如通过优化的电子服务、能力发展活动促进知识产权的获取。

智利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了新的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部（Science, Technology, Knowledge and Innovation Ministry），主要负责提供政策、计划和方案咨询，以促进和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

INAPI 努力改善知识产权的普及，在过去 8 年中，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134% 以上。目前，INAPI 正在制定第二项知识产权战略，将更多的关注点放在创新上。

但是，INAPI 也意识到该国在技术转让方面仍然存在不足，因此正在集中精力以更加综合的方式

支持中小企业，布雷斯基称：“我们要支持企业提高知识产权的质量，从而提高风险投资或转让技术的可能性。”

在 INAPI 内，人工智能（AI）技术用于商标审查已有近 2 年的时间。布雷斯基认为，该技术帮助审查员进行图像商标比较，缩短了处理时间并提高了通过数据库进行搜索的准确性。

布雷斯基称：“我们对未来抱有较高的期望。我们希望在商标审查过程的其他阶段，尤其是在对所申请商品和服务进行正式审查时使用该技术。”

INAPI 现在正在进行人工智能驱动图像搜索引擎开发的第二阶段（验证阶段）准备工作。该工作是与智利大学合作开发的，INAPI 预计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完全实施该系统。

哥斯达黎加的特色

WIPO 称，尽管拉丁美洲地区普遍缺乏创新，但哥斯达黎加在同等发展水平的经济体中创新水平比较突出。

阿里亚斯解释称，由于哥斯达黎加希望加入 OECD，近年来已采取行政、管理和立法多种措施来改善其商业环境。这些发展反映在哥斯达黎加在 GII 创新生态系统方面取得的进步。

哥斯达黎加工业产权注册局（Registry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 Costa Rica）局长法比奥拉·瓦雷拉·玛塔（Fabiola Varela Mata）补充称：“哥斯达黎加拥有优越的社会政治环境，这使其能够享有拉丁美洲地区其他国家所没有的优势。

“例如，哥斯达黎加不存在武装冲突（超过 70 年没有军队），和平安定，人民大多受过高等教育并且掌握两种语言。”

根据玛塔提供的资料，哥斯达黎加对教育的投资超过了任何一个 OECD 国家，其 GDP 的 7.6% 用于教育，而 OECD 国家的平均投资水平为 5%。

玛塔解释称，虽然哥斯达黎加可能被称为香蕉和咖啡出口国，但该国于 20 世纪 90 年代就开始生产微芯片，之后出口尖端技术和服务。

哥斯达黎加科学家和前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宇航员富兰克林·张迪亚兹（Franklin Chang Díaz）拥有的艾德阿斯特拉火箭公司（Ad Astra Rocket Company）是该国尖端技术的典范。

玛塔称：“该公司开发了氢技术和火箭等离子发动机，这种发动机可以在不到一个半月的时间内将飞船推向火星。”

该国知识产权部门现在正在评估在线提交申请的可行性，并确定其他可以应用的技术工具。

阿里亚斯认为，哥斯达黎加进行更多创新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增加科学出版物的数量和私营部门专利的注册，并且需要加强研究机构建设。

她总结称：“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教育部门有必要增加数字技术方面的知识教育，这样才能更好地适应第 4 次工业革命时代。”

智利和哥斯达黎加处于创新领域的前沿地位，是整个拉丁美洲地区的学习典范。但是还需在该地区做更多努力，以推动创新以及国家未来的发展。

（编译自 www.wipo.int）

虚拟现实技术所带来的知识产权争端

虚拟现实（VR）技术的基本实现方式就是借助计算机软件来创造出一种人工虚拟环境。用户在上述虚拟环境中可以体验到最真实的感受。不过，随着 VR 的逐渐普及，这项新兴技术也引发了大量的知识产权争端。

例如，VR 技术经常会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某些带有已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并因此侵犯到他人的商标权。具体来讲，就是在那些借助 VR 技术打造出来的虚拟环境中，用户经常会看到一些知名品牌的名称、标志以及商标。此外，由于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为 VR 底层技术提交专利申请，因此有关该项技术专利权的诉讼数量也在不断增多。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 VR 技术得到了飞速发展，但是目前各国的法院以及专利商标局似乎仍不知道如何根据现实世界中的法律来管理那些在虚拟世界中出现的商标或者对某一项 VR 技术是否能够获得专利权而做出判断。而本文就将着重罗列已经出现的经典案例，并对在未来可能出现的趋势给出预测。

商标争端

众所周知，一件商标能够获得保护的条件便是其需要具备显著性、合法性、真实性（即非欺诈性）、新颖性并用于商业用途。坦白讲，尽管用于保护现实世界中商标的很多法规同样可适用于虚拟世界中的商标，但这里确实依旧存在着一些灰色地带。而知识产权所有人面临的第一个挑战便是其商标的保护范围到底是仅能覆盖那些真实的商品，还是可以进一步拓展到 VR 环境中的虚拟表现形式。近期，美国漫威（Marvel）公司便向韩国游戏公司 NCSOFT 提起了诉讼，指控 NCSOFT 作为在线角色扮演游戏《英雄之城（City of Heroes）》的运营商，公然在这个游戏中允许众多玩家使用一些来自漫威

作品中的超级英雄服饰，而这种行为应该被视为侵犯了漫威的商标权和版权。不过，最终法院还是驳回了漫威的诉讼请求，并指出该游戏的玩家并没有将这些品牌用于商业用途，而且玩家仅在游戏中使用漫威的超级英雄服饰也未构成侵权行为。

此外，知识产权所有人所面临的第二个挑战便是难以提供因 VR 平台使用自家商标所带来的损失证明。换言之，如果 VR 虚拟环境中出现的商品未对现实世界中的产品销售工作造成任何影响的话，那么知识产权所有人应该如何证明自己遭受到了损害呢？就这个问题而言，日本任天堂公司出品的《精灵宝可梦 GO》便是一个绝佳的例子。这部游戏使用了世界各地的真实场景照片来标注各种“神奇宝贝（Pokéstop）”或者“健身房（Gym）”。而如果“神奇宝贝”或者“健身房”正好位于某一家实体商店里，那么《精灵宝可梦 GO》这款游戏的虚拟场景之中便会出现上述商店的标志。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这家商店并不想将自己的品牌与《精灵宝可梦 GO》建立起任何的联系的话，那么其到底是否有能力阻止这款游戏使用自己的标志和品牌呢？针对这一问题，《精灵宝可梦 GO》的出品方任天堂公司很可能会以“该游戏为这家商店吸引到了更多的客户，因此这个游戏实际上是让商店受益的”为由而进行辩护。而法院似乎也将难以判定上述商店究竟受到了何种损害。当然，除了据理力争之外，知识产权所有人其实还有更多的选择，例如直接与 VR 平台展开合作，为使用含有其知识产权的虚拟产品提供许可等。

专利争端

实际上，与其他技术相比，VR 专利的申请流程并没有太大的不同。尽管存在着一些差异（诸如用户界面和运动追溯技术），但是获得专利权的前提条件是完全相同的，即发明必须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工业实用性。关于 VR 领域的专利可以追溯到 1993 年，当时日本世嘉公司为一款与“Genesis Console” 游戏机配套出品的 VR 头盔申请了专利。VR 专利的作用就是保护这种利用计算机程序来将现实和虚拟世界结合在一起的技术。从最近几年的趋势来看，VR 专利的适用范围似乎已经从此前单纯的娱乐用途逐渐转变到了更加实际的场景，诸如外科手术模拟设备等。很多企业都在为此申请专利，以保护自家的核心技术。

然而，那些想为 VR 技术提供专利保护的人们

一定要明白下列 3 点：获得专利权的过程可能会很漫长，由于这种技术更新速度较快，所以随时会遭到淘汰；软件本身是无法获得专利权的；以及大部分专利局和法院似乎都不清楚应该如何处理此类专利申请。

结语

尽管目前各国政府都已就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制定了相应的法律，但是在 VR 技术领域仍存在着一定的灰色地带。由于此前的法律并没有考虑到现实世界与那些由计算机生成的模拟世界结合在一起的情况，因此人们应该对从 VR 技术中衍生出来的一系列独特法律问题提高重视，并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尽可能平衡好有关各方的利益。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企业并购时应提高对知识产权的重视

由于知识产权是一种非常宝贵的资产，因此企业在开展兼并和收购交易时一定要提高对这种资产的重视程度。

例如，美国科技巨头谷歌和微软公司的商标（即“Google”和“Microsoft”）的市场价值已经分别达到了 443 亿美元和 442.8 亿美元。此外，对于很多从事技术研发的初创企业而言，在开发各类软件和产品时所获得的专利权与版权往往就是这些企业最有价值的一部分资产。因此，如何确定这些知识产权的价值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因为这可以让买卖双方就兼并和收购交易的对价达成一致意见。

有鉴于企业核心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为了在进行收购或者兼并交易时能够尽快地完成知识产权转让工作，有关各方必须要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

开展尽职调查

发起兼并或者收购交易的一方一定要开展尽职调查。首先，提出兼并或者收购请求的企业应该先找出这笔交易可能会涉及的知识产权。因为目标企业也许只是根据某些许可协议或者特许经营权协议从其他企业处获得了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而除了目标企业主动提供的各类知识产权信息以外，发起兼并或者收购交易的企业一定要独立地开展检索工作，以确认上述目标企业是否还拥有其他的知识产权，并尽可能搞清楚这些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

随后，提出兼并或者收购请求的企业便可以要

求目标企业提供上述知识产权的详细信息，例如所有权以及有效性的信息。

此外，确认目标企业是否正在面临或者已经深陷法律纠纷也很重要。换句话说讲，发起兼并或者收购交易的企业必须要对目标企业所面临的指控以及有可能要承担的赔偿责任了如指掌，因为这会对目标企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产生影响，并影响最终的收购交易价格。

对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协议都要进行评估

在确定兼并或者收购交易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价值之后，有关各方需要谨慎地评估所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协议，尽可能搞清楚其中可能会影响到知识产权转让和使用的条款与规定。这些协议通常会包含各种许可协议、转让合同、商标共存协议、争端解决协议以及分销协议等。

需要指出的是，有关各方一定要对这些协议中的具体条款多加留意，例如控制权的变更、转让、司法管辖区的指定以及进行再许可的权利等。

让目标企业作出保证

在兼并或者收购过程中，出于保护自身利益的目的，发起上述交易的企业应该从目标企业获取关于知识产权转让问题的一些的保证。这些保证应该包括：

— 目标企业就是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人；

— 所有涉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续展和维持费用都已足额交纳；

— 相关知识产权是有效且真实存在的；

— 相关知识产权不会侵犯到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 相关知识产权对外许可不会影响到发起上述兼并或者收购交易的企业的权利。

就知识产权转让工作起草专门的协议

为了顺利推进知识产权的转让工作，有关各方需要认真准备好相关的转让文件，例如转让合同等。实际上，尽早就知识产权转让事宜签订书面合同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因为转让方可能会在收购或者兼并交易后完成由于种种问题（例如因经营不善而宣告破产）无法再派出代表签署这种文件。

在起草上述协议时，最重要的就是要确认目标公司在出让这些知识产权时是否还需要再获得其他第三方的许可。如果确实存在着这种情况，那么发起交易请求的一方必须要求目标企业在协议中清楚地指出其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同时，协议还应该明确规定，目标企业若作出了虚假陈述，则必须对发起收购的一方进行赔偿。

此外，有关各方在签订协议以后，应该立即前往相关的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结语

对于很多企业而言，知识产权可能是其所拥有的最宝贵的一种财产。在企业开展兼并或者收购交易时，认真评估相关的知识产权是至关重要的一步，因为如果不这样做，有关各方将难以确定这些知识产权的真正价值。因此，在此类交易的每一个环节中，发起兼并或收购交易并需要转让知识产权的有关各方都需要向富有经验的知识产权律师寻求帮助。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签订材料转移协议时应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材料转移协议 (MTA) 是一种允许签订该协议的一方使用另一方的材料来开展研究活动的契约。实际上, 这种协议提供了一种既能保护发明所有人的利益, 又能促进各研发机构之间共享数据和材料的机制。

尽管签订 MTA 的初衷是好的, 但由于这种协议过于复杂, 实际上反倒是阻碍了有关各方开展研究合作, 因此在一部分研究人员和机构当中并未获得太高的评价。不过, 尽管如此, 如果有关各方在开展研究合作时需要清楚界定出各自的权责范围的话, 那么其仍然需要签订一份 MTA。特别是, 如果双方所转移的材料含有某些知识产权的话, 那么人们更需要进行仔细评估。

MTA 的基本组成元素

可以利用 MTA 来转移的生物材料包括化学试剂、细胞株、抗体、动物模型、研究工具、基因突变、序列数据库、新型载体以及各种遗传资源。

无论协议自身的长度和复杂程度如何, 大多数 MTA 都会包含下列各项: 序言、名词定义、材料使用说明、机密信息 (有关各方通常会就这一部分的内容单独签订一份协议)、担保条款、知识产权条款、责任与赔偿条款、公开要求、适用法律、终止条款、各方签名以及附录和附表。

在上述各条款中, 有一些是 MTA 的标准条款, 而另一些则会根据具体情况而进行调整。

当然, 在这些条款之中, 人们最应该重视的就是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如何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一般来讲, MTA 中的知识产权条款可能会涉及专利权、商标、商业秘密以及专有技术。不过, 某些时候有关各方在签订 MTA 时可能会存在某些“私心”, 在协议中加入过多的限制性条款。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 虽然为自己的知识产权提供充足保护

是很有必要的, 但是 MTA 绝不应该包含太多这样的条款, 因为从实际经验来看, 这种条款不仅会限制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开展更加紧密的合作, 同时对于保护知识产权而言也不会起到更多的作用, 有时候甚至还会影响到未来的研发工作。

除了有形的资产以外, 转移的材料可能还会包括一件或多件专利以及专利申请。在这种情况下, MTA 还需要解决这样一个问题, 即如何转移现有的专利权和有形资产。一般来讲, 人们会以对外许可的方式来转移自己的知识产权。

此外, MTA 还需要确定出有关各方应该如何分配因使用转移材料而在未来产生出的知识产权。

当然, 大部分 MTA 在确定知识产权归属问题时都会采用下列几种方式: 认定提供材料的一方将拥有全部的知识产权; 认定接收到材料的一方拥有知识产权; 认定双方将共同持有知识产权; 或者认定根据《专利法》符合发明人资格的一方将拥有知识产权。

此外, 有关各方在签订 MTA 时还应该考虑到下列几个问题: 如何保证知识产权不对外泄露; 如何开展许可工作; 以及如何在发生纠纷时提起诉讼。

结语

一般来讲, 如果人们在没有签订 MTA 的情况下就互相转移了材料, 那么这个时候任何的补救措施都可能无济于事了。因此, 企业和学术机构应该指导自己的员工与潜在的合作伙伴尽可能早地签订一份 MTA, 以免在未来失去自己宝贵的知识产

权。当然，在起草 MTA 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条款时，人们一定要对其中的内容仔细斟酌，并在促进研究工作和保护潜在的商业利益之间找到一种平衡。

（编译自 www.mondaq.com）